



股票代號：4581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上限為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000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5%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60頁。
-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5,000千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500千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9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kggroup.com>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編製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
設立登記股本	207,700,000	61.27
股權轉換	42,300,000	12.48
現金增資	88,990,000	26.25
合 計	338,99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4樓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燕慧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

網址：<https://www.lcs.com.tw/zh/>

林立群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呂皇甫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2567-7958

電子郵件信箱：wkg4581@wkggroup.com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柏凱

電子郵件信箱：wkg4581@wkggroup.com

職稱：光隆精工業務經理

電話：(04)2567-7958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威成

電子郵件信箱：wkg4581@wkggroup.com

職稱：光隆精工總經理

電話：(04)2567-7958

十四、公司網址：www.wkggroup.com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338,990千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2567-7958	
設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網址：www.wkgroup.com		
上市日期：2020年3月9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20年1月14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呂皇甫 總經理 黃雨亭		發言人：邱柏凱 代理發言人：陳威成		職稱：光隆精工業務經理 職稱：光隆精工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林立群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s://www.lcs.com.tw/zh/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4年6月2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22%(2025年4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5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持股超過10%股東	呂皇甫	7.09%	獨立董事	王葳	—
董事、持股超過10%股東	呂崇文	3.40%	獨立董事	洪堯勳	—
董事	張武隆	2.64%	獨立董事	許富雄	—
董事	林炎輝	0.09%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Germander Group Limited (負責人：呂崇文)	12.48%
董事	沈千慈	—			
工廠地址：				電話：	
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		福建省長樂區文武砂鎮湖文路路北161號		(86)591-2878-0988	
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三段470號		(886)4-2567-7958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加工		市場結構(2024年度)：美洲38.38%、亞洲46.15%、其他15.4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9頁	
去(2024)年度		營業收入：1,082,879千元 稅前純益：215,544千元 每股盈餘：5.02元		第7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9~60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年5月8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治理報告	10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5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0

附件：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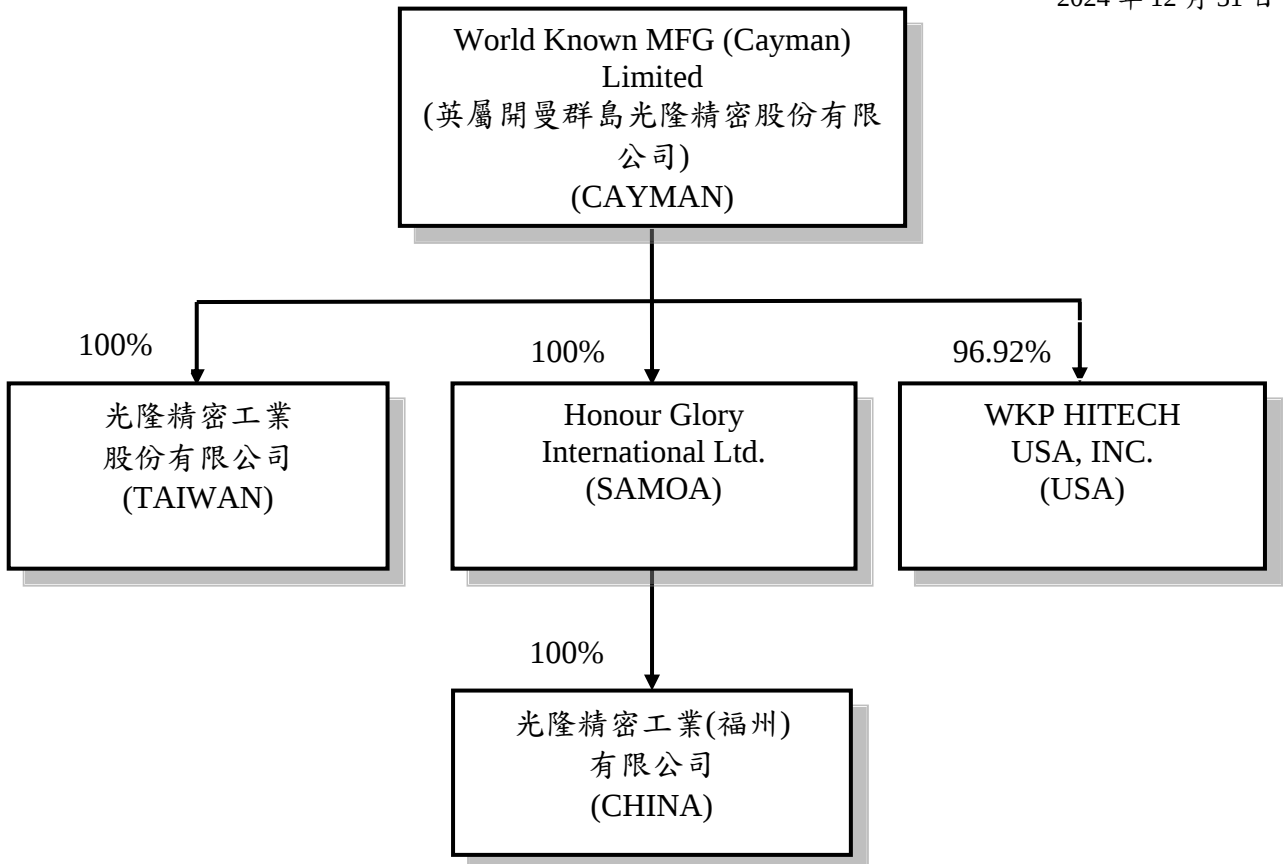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光隆精密」)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並於 2017 年間以現金收購及換股方式取得 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100%股權，作為未來於臺灣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務遍佈美國、日本、德國、瑞典、丹麥及中國等，具有十多年商用車零組件生產製造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簡稱「福州精工」)、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隆精工」)、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Honour」)、WKP HITECH USA, INC. (簡稱「WKP USA」)，合稱「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汽車零件、綠能零件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純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歐美和亞洲地區客戶提供著品質卓越的產品。

(二)集團架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2567-7958

2.子公司及分公司

(1)名稱：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福建省長樂區文武砂鎮湖文路路北 161 號

電話：(86)591-2878-0988

(2)名稱：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三段 470 號

電話：(886)4-2567-7958

(3)名稱：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 Apia, Samoa

電話：(886)4-2567-7958

(4)名稱：WKP HITECH USA, INC.

地址：1955 Brookfield Court,Columbus,IN, USA

電話：(886)4-2567-7958

3.工廠

(1)名稱：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福建省長樂區文武砂鎮湖文路路北 161 號

電話：(86)591-28780988

(2)名稱：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三段 470 號

電話：(886)4-2567-795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4	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產品為生產美國售後服務市場的煞車碟盤(鼓)
2005	3月通過德國C公司品質審核，供應發動機內氣體回收調整閥零部件
2006	受德國SIEMENS VDO認證協同開發先進柴油引擎部品、EBV-排氣回收再利用系統、EGR Cooler-排氣迴圈冷卻過濾系統。
2007	福州精工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
2009	承接A公司引擎零件及節能減排排氣系統零件
2010	1. 經瑞典制動系統零部件生產商E公司認證，供應汽車底盤氣壓式剎車系統零部件 2. 福州精工取得ISO/TS 16949認證
2011	福州精工取得ISO/TS 16949:2009 第三版認證
2012	1. 5月通過美國F公司品質審核，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2. 11月與福建省福州大學建立專家工作站，共同合作進行柴油機渦輪增壓器研製
2013	1. 通過美國Axle Tech及德國Mahle Bher認證，分別供應底盤類零部件及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2. 福州精工取得OHSAS 18000:2007認證
2014	1. 2月取得福州市知名商標證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2. 8月間通過客戶MAHLE(德國)品質審核，生產船舶用篩檢程式濾頭
2015	1. 3月與福州大學聯合成立渦輪增壓器設計及檢測共建實驗室 2. 11月成為美國Navistar的供應商，與D公司(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合作一同開發Navistar EGR組件項目 3. 11月於開曼群島設立光隆精密回臺上市主體，英文原名：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2016	1. 3月間通過客戶G客戶品質審核，供應發動機鋁重鑄排放零部件。 2. 11月間光隆精工成立
2017	1. 以現金收購及換股方式取得Honour 100%股權 2. 增加鋁重鑄生產線擴大經營範圍，生產高端節能減排鋁合金鑄件及其精加工 3. 福州精工取得中國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體系要求(試行)認證
2018	1. 光隆精工取得IATF 16949認證及ISO 9001:2015認證 2. G客戶國五柴油引擎EGR閥座批量生產，國六EGR開發送樣 3. 光隆精工導入第一條智慧化自動加工線
2019	10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
2020	1. 3月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 11月光隆精工通過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 3. 光隆精工獲選第十九屆台中市金手獎 4. 光隆精工獲得沃旭離岸風電供應商輔導基金
2021	1. 福州精工榮獲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 福州精工通過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要求GB/T 23001-2017認證 3. 福州精工榮獲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4. 光隆精工榮獲第6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年度	重要記事
2022	1. 光隆精工榮獲工業局主辦「精實推動計劃」第一名 2. 福州精工榮獲P客戶最佳質量供應商獎 3. 福建省將福州精工納入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名錄
2023	1. 本公司現金增資WKP USA美金180萬元 2. 福州精工榮獲福建省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	1. 本公司入選美國《富比世》雜誌（Forbes）「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
2025	1. 光隆精工嘉義馬稠後廠房興建工程開工。 2. WKP USA廠房興建工程開工

(五)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呂皇甫	中華民國
董事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呂崇文	中華民國
董事	張武隆	中華民國
董事	沈千慈	中華民國
董事	林炎輝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洪堯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許富雄	中華民國
光隆精密總經理兼福州精工總經理	黃雨亭	中華民國
光隆精工總經理	陳威成	中華民國
光隆精密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余聖芬	中華民國
光隆精密稽核主管	賴怡伶	中華民國
光隆精工業務經理	邱柏凱	中華民國
光隆精工生產本部協理	林國雄	中華民國
光隆精工加工部協理	黃文裕	中華民國
福州精工品保部協理	黃茂源	中華民國
光隆精密會計主管	許徑芄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20,468	1.71%	25,494	2.35%
利息支出	5,730	0.48%	6,616	0.61%

本集團最近兩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資金方面隨時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

並爭取最低借款利率。本集團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方別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採購方面均以當地為主，銷售方面本集團外銷占比約為七成，2023及2024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1,515千元及13,708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甚低，且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減少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因應措施為：

- A. 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B. 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若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C.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鋁合金產品之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鋁合金產品，如輕量化引擎零件、輕量化底盤零件等，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
- (2) 參與客戶之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所需之零組件，如E公司等客戶。

(3)參與中國國內品牌針對EGR(廢氣再循環)零組件之設計：與中國國內品牌共同設計開發零組件，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

(4)自動化生產線：

A.以機械手臂代替人工取料、放料，藉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並搭配自動量測系統將量測結果自動回饋至CNC車床調整加工精準度，量測數據可保留作為製程能力分析，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

B.生產及檢驗進度資訊以可視化電子看板即時呈現，加快管理及應變速度。

(5)導入快速換模之應用，即時反應及調整線上製程，以滿足混線生產(不同產件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

(6)導入半自動組裝設備，增加光柵感應，確保作業員在安全區域操作，實現自動組裝產品，可輸出並顯示扭力曲線圖，自動警示超差或低於設定壓力。

(7)導入3D掃描設備，利用偵測並分析物體形狀與外觀資料(表面反照率)，進行3D重建計算，建立實際物體的數位模型。運用在逆向工程建模、尺寸比對、瑕疵檢測，提高研發新產品效率與正確性。

(8)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2025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2%~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須精進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車廠要求。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保證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料為鑄鐵胚料，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為光隆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因光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且交期、價格及品質穩定所致，然近幾年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進貨比率已逐年下降，且本集團與多家鑄造廠保持長久交易往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與供應商間往來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尚無缺料而有生產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維持與A公司的密切合作關係外，並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及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順利取得其他品牌大廠信任，未來隨本集團積極拓展新業務來源及開發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更可進一步降低銷貨比重較高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大陸與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

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4)本公司係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對象之風險

依據中國證監會公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

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

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階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數據符合上述A.判斷標準；且有經營活動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境內之情事，故本公司係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規範對象，需於本次公司債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備案材料並出具意見書，將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故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或相關法令處分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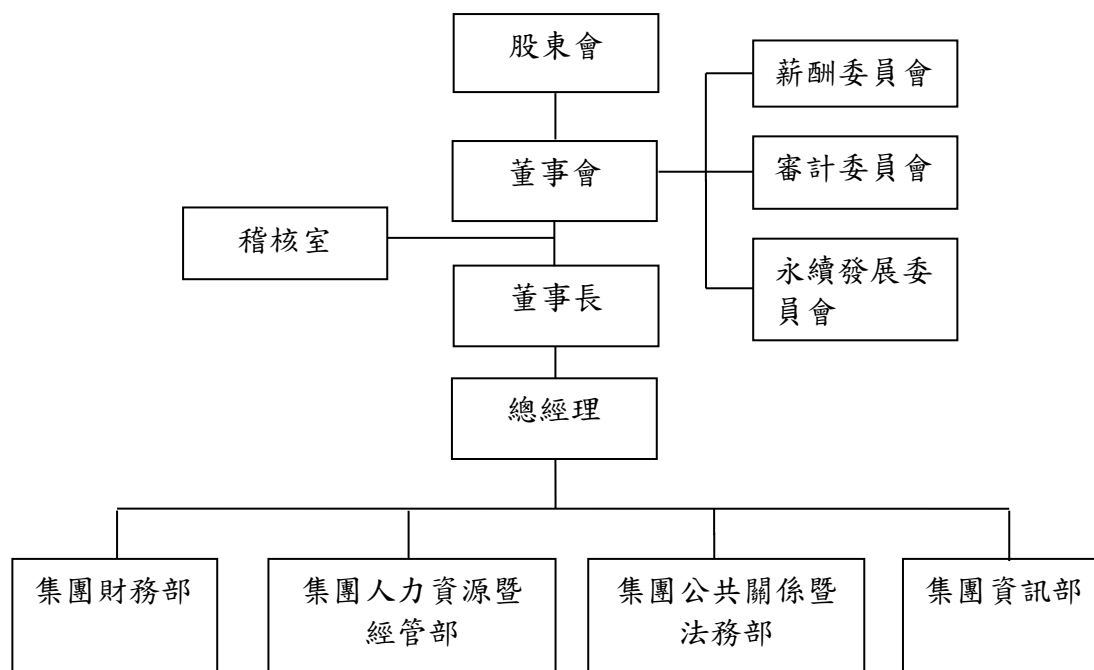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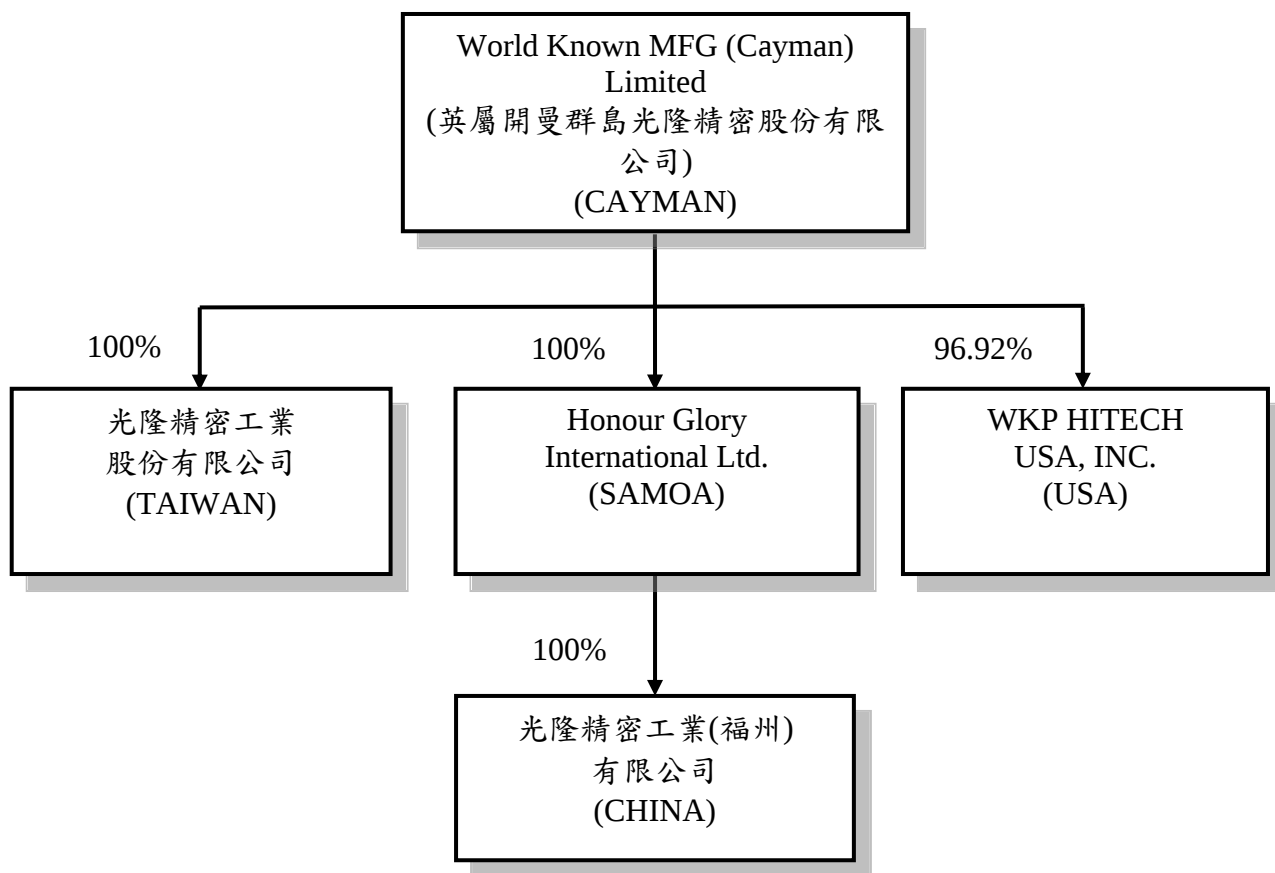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制定、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 2.檢討、追蹤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稽核室	建立集團各項稽核業務與集團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督導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與追蹤進度。
集團財務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狀況。

部門別	主要職掌
集團人力資源暨 經管部	1.負責集團內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 相關事項之督導與管理。 2.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3.協助集團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及制度之擬訂推行。
集團公共關係暨 法務部	負責集團內公共事務、誠信經營及法務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集團資訊部	負責建置集團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及資通安全監督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美金8,500 (新臺幣278,673)	—	—	—
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6,000	新臺幣160,000	—	—	—
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521	美金11,521 (新臺幣363,510)	—	—	—
WKP HITECH USA, INC.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6.92%	1,890	美金1,890 (新臺幣60,188)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4月28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光隆精密總經理兼福州精工總經理	黃雨亭	男	中華民國	2009.05.01	331	0.98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
光隆精密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余聖芬	女	中華民國	2017.01.01	150	0.4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光隆精密稽核主管	賴怡伶	女	中華民國	2017.01.01	8	0.02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集團稽核經理	—	—	—	—	—	—
光隆精密會計主管	許徑芄	男	中華民國	2022.04.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光隆精工業務經理	邱柏凱	男	中華民國	2024.11.11	—	—	—	—	—	—	文藻外語學院日文系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	—	—	—	—	—
光隆精工加工部協理	黃文裕	男	中華民國	2025.03.03	9	0.03	—	—	—	—	勤益技術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院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部副理	—	—	—	—	—	—
福州精工保部協理	黃茂源	男	中華民國	2012.3.15	—	—	—	—	—	—	南台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品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課長 昇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鼎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課長 元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副理	—	—	—	—	—	—
光隆精工總經理	陳威成	男	中華民國	2022.02.01	—	—	—	—	—	—	南台工專工業工程管理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
光隆精工生產本部協理	林國雄	男	中華民國	2017.01.01	31	0.09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設計組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部協理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5年4月28日；單位：千股；%

職稱 (註一)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呂皇甫	男 41~50	中華民國	2015.11.19	2024.06.21	3年	1,170	3.90	2,402	7.09	—	—	2,730 (註1)	8.05 (註1)	1.東海大學法律系 2.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 3.光隆(股)公司副董事長	1.光隆精工董事長 2.WKP USA董事長 3.福州精工董事長 4.Lavender Hill Limited 董事	董事	呂崇文	父子	—
董事	呂崇文	男 71~80	中華民國	2015.11.19	2024.06.21	3年	900	3.00	1,154	3.40	1,050	3.10	5,101 (註2)	15.05 (註2)	1.明德商業職業學校 2.第七商業銀行董事 3.台中市中區合作社幹事	1.光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雅森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Germander Group Limited 董事 4.宗穎投資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5.富瑩(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呂皇甫	父子	—
董事	張武隆	男 71~80	中華民國	2015.11.19	2024.06.21	3年	676	2.25	895	2.64	235	0.69	—	—	1.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2.臺灣勝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3.福州精工董事長	1.光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雅森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董事	林炎輝	男 61~70	中華民國	2015.11.19	2024.06.21	3年	—	—	30	0.09	—	—	—	—	1.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系 2.和大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1.和大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2.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董事	沈千慈	女 41~50	中華民國	2018.10.19	2024.06.21	3年	—	—	—	—	—	—	—	—	1.美國彼得杜拉克及伊藤正俊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 (MBA) 2.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3.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4.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5.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1.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2.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	—	—	—

職稱 (註一)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王 葳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2018.10.19	2024.06.21	3年	—	—	—	—	—	—	—	—	1.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2.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3.臺灣經濟學會理事 4.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1.逢甲大學校長 2.逢甲大學經濟系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洪堯勳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8.10.19	2024.06.21	3年	—	—	—	—	—	—	—	—	1.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2.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推廣部執行長	1.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2.凌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許富雄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2018.10.19	2024.06.21	3年	—	—	—	—	—	—	—	—	1.中原大學財經法碩士 2.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3.陳怡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4.鼎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道宣合署律師事務所合署律師	—	—	—	—

註1：呂皇甫持有Lavender Hill Limited 100%股權，Lavender Hil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30千股，持股比率8.05%。

註2：呂崇文持有Germander Group Limited 60.13%股權，Germander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30千股，持股比率12.48%；持有宗穎投資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宗穎投資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71千股，持股比率2.57%，共計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5,101千股，持股比率15.05%。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皇甫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5頁。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呂崇文			不適用。	無
張武隆			不適用。	無
林炎輝			不適用。	無
沈千慈			不適用。	2
王葳			為獨立董事，皆符合以下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無
洪堯勳				1
許富雄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有兩位董事為女性。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法律 實務	產業知 識及營 運判斷	危機處理 及國際市 場觀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呂皇甫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呂崇文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張武隆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林炎輝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沈千慈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王葳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	
洪堯勳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許富雄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中，具本集團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董事未連任三屆以上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達成(兩位女性董事)

(2)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八分之三。
- 2.現任董事未有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情事。
- 3.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目前僅二席董事具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02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 司以外 轉資業 母司公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有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呂皇甫	—	—	—	—	3,808	3,808	180	180	3,988 2.35%	3,988 2.35%	2,676	4,841	—	—	—	—	—	—	6,664 3.92%	8,829 5.19%	—
董事	呂崇文																					
董事	張武隆																					
董事	林炎輝																					
董事	沈千慈																					
獨立董事	王葳	1,080	1,080	—	—	—	—	168	168	1,248 0.73%	1,248 0.73%	—	—	—	—	—	—	—	—	1,248 0.73%	1,248 0.73%	—
獨立董事	洪堯勳																					
獨立董事	許富雄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席，其薪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呂崇文、張武隆、林炎輝、沈千慈、洪堯勳、王崴、許富雄	呂崇文、張武隆、林炎輝、沈千慈、洪堯勳、王崴、許富雄	呂崇文、張武隆、林炎輝、沈千慈、洪堯勳、王崴、許富雄	呂崇文、張武隆、林炎輝、沈千慈、洪堯勳、王崴、許富雄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呂皇甫	呂皇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呂皇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呂皇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2024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202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光隆精密總經理兼福州精工總經理	黃雨亭	1,541	6,436	60	168	730	4,346	197	—	273	—	2,528 1.49%	11,223 6.60%	—
光隆精密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余聖芬													
光隆精工總經理	陳威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雨亭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余聖芬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陳威成、余聖芬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黃雨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光隆精密總經理兼福州精工總經理	黃雨亭	—	664	664	0.39%
	光隆精密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余聖芬				
	光隆精密稽核主管	賴怡伶				
	光隆精密會計主管	許徑芑				
	光隆精工業務經理	邱柏凱				
	光隆精工加工部協理	黃文裕				
	福州精工品保部協理	黃茂源				
	光隆精工總經理	陳威成				
	光隆精工生產本部協理	林國雄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3年		2024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587	10,823	7,912	10,077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22	5.32	4.65	5.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441	10,732	2,528	11,2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0	5.28	1.49	6.6

註：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23 及 202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表歸屬母公司本期淨利計算。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70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00條(2)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依「董事酬勞辦法」規定不參與章程所訂董事酬勞分派。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明訂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參考同業決定合理薪資；變動薪資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特殊貢獻獎金，且與績效相連結，包含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品質及風險，年度依營收利潤、預算目標達成率、人員留任率及法令規章遵循情形等進行績效考核，據以核算獎金；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00條(2)規定提撥1%-8%員工酬勞。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每年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等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202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以歷年實付酬金分析，績效薪酬約占其酬金總額25%~40%，與經營績效具有高度關聯性，且經理人獎金與品質及風險相連結，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899,000	26,101,000	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1	10	設立股本	無	無
2017/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0,770千股	無	
						股權轉換 4,230千股	註1	
2017/5	34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千股	無	註2
202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899,000	338,990,000	現金增資 3,899千股	無	
202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899,000	338,990,000	2020.06.17股東會通過核定股本增加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2017年3月1日發行新股42,300千元，計4,230千股，以換股方式取得Honour股東Germander Group Limited擁有Honour 11.6%的股份，Honour每股面額美金\$1，共取得756千股，換股比例約為5.59:1。

註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3.6臺證上二字第10900024462號函核准在臺上市。

2.最近三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5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6	19	1,774	15	1,814
持有股數	—	143,000	5,844,000	19,782,646	8,129,354	33,899,000
持股比例	—	0.42%	17.24%	58.36%	23.98%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5年4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7	27,561	0.08%
1,000 至 5,000	1068	2,112,137	6.23%
5,001 至 10,000	151	1,231,403	3.63%
10,001 至 15,000	63	811,722	2.40%
15,001 至 20,000	31	563,799	1.66%
20,001 至 30,000	42	1,106,000	3.26%
30,001 至 40,000	19	690,324	2.03%
40,001 至 50,000	16	731,000	2.16%
50,001 至 100,000	22	1,436,054	4.24%
100,001 至 200,000	12	1,729,000	5.10%
200,001 至 400,000	9	2,660,000	7.85%
400,001 至 600,000	1	528,000	1.5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5	4,559,000	13.45%
1,000,001 以上	8	15,713,000	46.35%
合計	1,814	33,899,000	100%

註：每股面額10元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年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ermander Group Limited		4,230,000	12.48%
Lavender Hill Limited		2,730,000	8.05%
呂皇甫		2,402,000	7.09%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3,000	4.2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000	4.17%
林震曜		1,291,000	3.81%
呂崇文		1,154,000	3.40%
呂黃金鈴		1,050,000	3.10%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00,000	2.95%
呂崇民		932,000	2.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度		2024 度		2025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呂皇甫	—	—	—	—	—	—
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呂崇文	—	—	8,000	—	—	—
董事	張武隆	15,000	—	54,000	—	13,000	—
董事	沈千慈	—	—	—	—	—	—
董事	林炎輝	—	—	—	—	—	—
董事(註 1)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明傑						
獨立董事	王葳	—	—	—	—	—	—
獨立董事	洪堯勳	—	—	—	—	—	—
獨立董事	許富雄	—	—	—	—	—	—
光隆精密總經理兼福州精工總經理	黃雨亭	—	—	—	—	—	—
光隆精工總經理	陳威成	—	—	—	—	—	—
光隆精密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余聖芬	—	—	—	—	—	—
光隆精密稽核主管	賴怡伶	—	—	—	—	—	—
光隆精密業務經理(註 2)	邱柏凱	—	—	—	—	—	—
光隆精工生產本部協理	林國雄	—	—	—	—	—	—
光隆精工加工部協理(註 3)	黃文裕	—	—	—	—	—	—
福州精工品保部協理	黃茂源	(10,591)	—	—	—	—	—
光隆精密會計主管	許徑芄	(1,000)	—	—	—	—	—

註1：該董事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故其股數增(減)統計至2023年5月12日。

註2：配合本公司發展規劃，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原發言人余聖芬小姐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發言人由邱柏凱先生擔任，並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故其股數增(減)自2024年11月11日起開始統計。

註3：黃文裕自2025年3月3日晉升為加工部協理，故其股數增(減)數自2024年3月3日起開始統計。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4 月 28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Germande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呂崇文	4,230	12.48%	—	—	—	—	—	—	註
	1,154	3.40%	1,050	3.1%	5,101	15.05%	呂黃金鈴 呂崇民 呂皇甫	夫妻 兄弟 父子	—
Lavender Hill Limited 代表人：呂皇甫	2,730	8.05%	—	—	—	—	—	—	—
	2,402	7.09%	—	—	2,730	8.05%	呂崇文 呂黃金鈴	父子 母子	—
呂皇甫	2,402	7.09%	—	—	2,730	8.05%	呂崇文 呂黃金鈴	父子 母子	—
林震曜	1,291	3.81%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1,443	4.26%	—	—	—	—	—	—	—
	—	—	—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1,413	4.17%	—	—	—	—	—	—	—
	—	—	—	—	—	—	—	—	—
呂崇文	1,154	3.40%	1,050	3.1%	5,101	15.05%	呂黃金鈴 呂崇民 呂皇甫	夫妻 兄弟 父子	—
呂黃金鈴	1,050	3.10%	1,154	3.40%	—	—	呂崇文 呂皇甫	夫妻 母子	—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大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信元	1,000	2.95%	—	—	—	—	—	—	—
	—	—	—	—	—	—	—	—	—
呂崇民	932	2.75%	—	—	—	—	呂崇文	兄弟	—

註：GERMANDER為呂崇文及呂皇甫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60.13%及39.8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82.50	72.30	60.90
	最低	33.30	49.10	49.50
	平均	65.81	65.64	57.5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29	33.81	—
	分配後	27.69	30.6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899	33,899	—
	每股盈餘	6.00	5.0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0	3.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0.04	11.96
	本利比(註2)		16.73	18.7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5.98	5.33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之會計師查核數；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00~102 條規定如下：

100.(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臺幣為計算基準。

(5)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6)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2.本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3.2 元，計新臺幣 108,476,800 元整，惟尚待 202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

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係以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已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3,808,436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3,808,436元，其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將於2025年6月26日提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2024年6月21日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4,529,164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529,164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件、綠能零件。最終銷售產品包含商用車引擎系統節能減排零件、氣壓盤式制動卡鉗、剎車片背板、渦輪增壓器彎管及配件、飛輪殼體、搖臂殼體、排氣歧管、支架、芯軸、風電剎車系統之零件及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汽車零件	945,027	78.92	860,703	79.48
綠能零件	12,460	1.04	15,904	1.47
其他	239,904	20.04	206,272	19.05
合計	1,197,391	100.00	1,082,879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銷售建築機械零件、農業機械零件及船舶機械零件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汽車零件	商用車引擎系統節能減排零件、氣壓盤式制動卡鉗、剎車片背板、渦輪增壓器彎管及配件、飛輪殼體、搖臂殼體、排氣歧管、支架、芯軸	汽(卡)車傳動系統、引擎系統、底盤系統
綠能零件	剎車系統零件	大型風力發電(MW等級)剎車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和新技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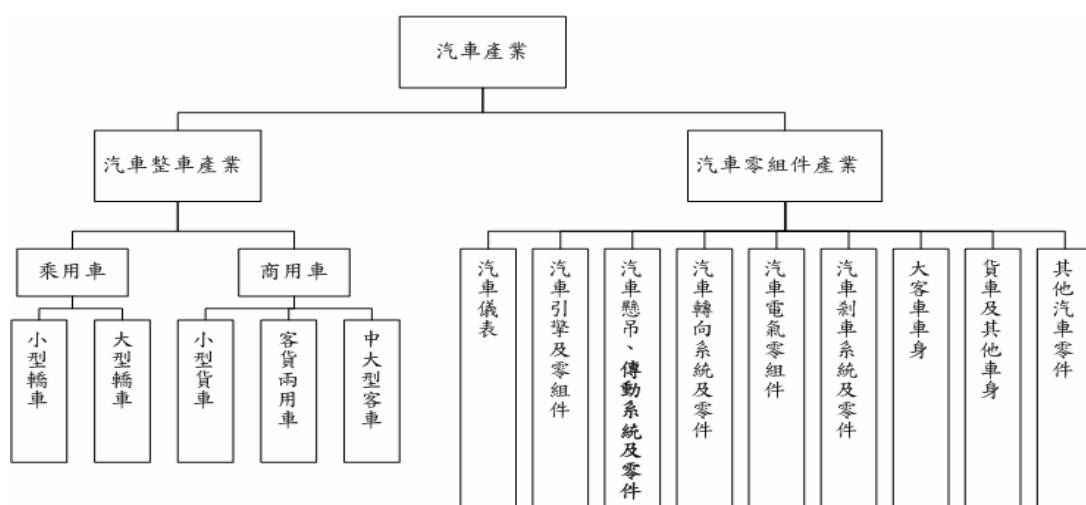
- A.鋁合金產品之應用，如輕量化引擎零件、輕量化底盤零件等應用
- B.採用大件研磨專用高精度設備，以確保產品精度的穩定性
- C.採用鋁合金及大型零件加工的專用設備及治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汽車產業現況

汽車產業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整車產業可再細分為乘用車及商用車，而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九大類別(詳下圖)。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所述，汽車零件製造業之產業範圍定義為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汽車零件製造業。以下就以分別說明全球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之汽車產業及市場狀況。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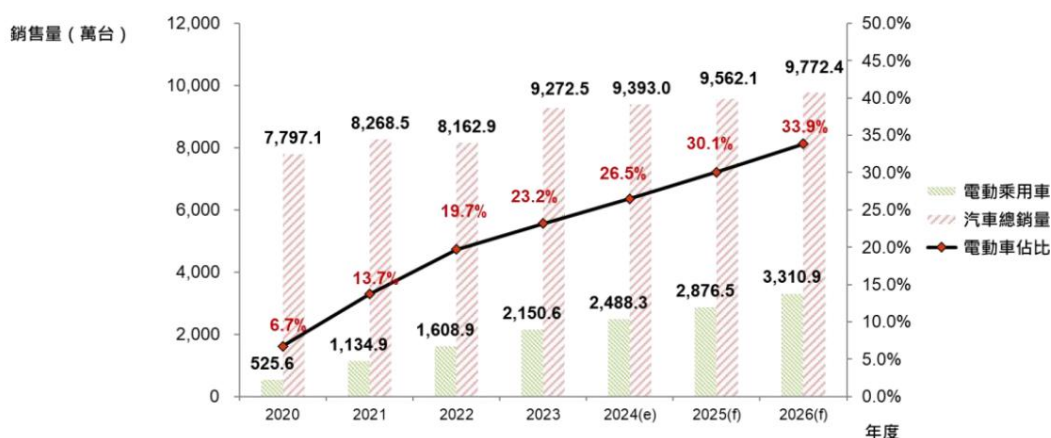
(A) 全球汽車產業現況

全球以中、美、印、日、德為前五大汽車產業國，其中中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15 年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居次。於 2024 年，中國車市隨「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政策及「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加碼報廢更新補貼，更以特別國債刺激經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2024 年銷量為 3,143.6 萬輛，較 2023 年成長 4.5%；美國車市隨車款降價，提供購車優惠、罷工工人重回崗位使車廠產能回穩，雖利率仍偏高，在混合動力汽車需求激增的推動下，根據汽車產業研究機構 Wards Intelligence 數據，2024 年銷量為 1,590 萬輛，較 2023 年成長 2.2%；2024 年印度新車銷售量已連三年超越日本，維持全球第三大車市規模，依據印度汽車製造商協會(SIAM)統計數據指出，2024 年印度新車銷售量年增 2.9%至 522 萬 6,784 台，其中乘用車更創下銷售歷史新高紀錄，主係因印度人口於 2023 年已超越中國，躍居全球第一，且經濟穩定成長，亦帶動購車需求；日本車市因車測數據，經國土交通省調查，日系知名品牌車型認證中存在不當行為，要求停止相關車型

出貨直到覆驗合格，雖有部分品牌車款確認安全性符合標準，但已影響 2024 年前三季產銷表現，預估 2024 年較 2023 年下滑 9.5%。

2024 年全球經濟活動隨疫情降溫漸次復甦，搭配中國加碼車輛報廢更新補貼及積極刺激經濟表現，雖受日本車輛測試數據議題、歐美央行為抗通膨遞延降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如俄烏戰爭、加薩走廊戰爭及紅海危機等)影響，全球汽車銷量樂觀預估小幅成長 1.3%，回升至 9,393 萬輛規模。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概況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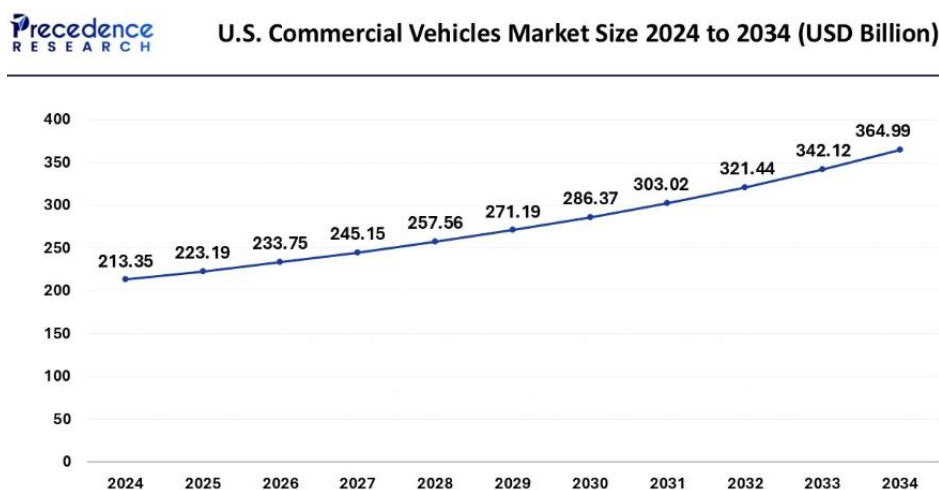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4.10)

(B) 北美商用車市現況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2024 年北美商用車市場規模超過 2,460.1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4,084.4 億美元左右，2025~2034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30%。2024 年美國商用車市場規模為 2,133.5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3,649.9 億美元左右，2025~2034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62%。由於美國商用車的高採用率，北美成為全球商用車市場之領導者。電子商務推動物流需求、工業增長、基礎設施發展以及與商用車最大裝載能力相關的政府法規是推動北美市場擴大之主要因素。

美國商用車市場規模



U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北美重型卡車市場規模為 808.1 億美元，2024~203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25%。2024 年美國重型卡車市場規模預計為 567.9 億美元，到 2034 年將達到 1,273.2 億美元左右，2024~203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4%，主係因北美地區土地面積廣大，受到地理環境限制的影響，促使北美地區的農業、採礦、建築和貨物運輸等重工業，依賴重型卡車來運送為必要需求，一方面降低貨物的運輸成本，另一方面增加北美商用車的市場需求，提高北美地區的就業率，且北美地區當地居民過去長期習慣，大量透過卡車運輸貨物節省成本，故北美地區有一定的重型卡車需求。近年來北美市場商用車於建築和採礦的需求增加，建築和採礦產業對卡車的需求依存度高，且該產業所需卡車須具有更高效率載荷承載能力，致商用車的車輛需求增加，促使北美地區的商用車供給亦隨著需求增加呈現成長的趨勢，並為北美重型卡車市場規模提供潛在的成長動能。

美國重型卡車市場規模
 U.S. Heavy Duty Trucks Market Size 2023 to 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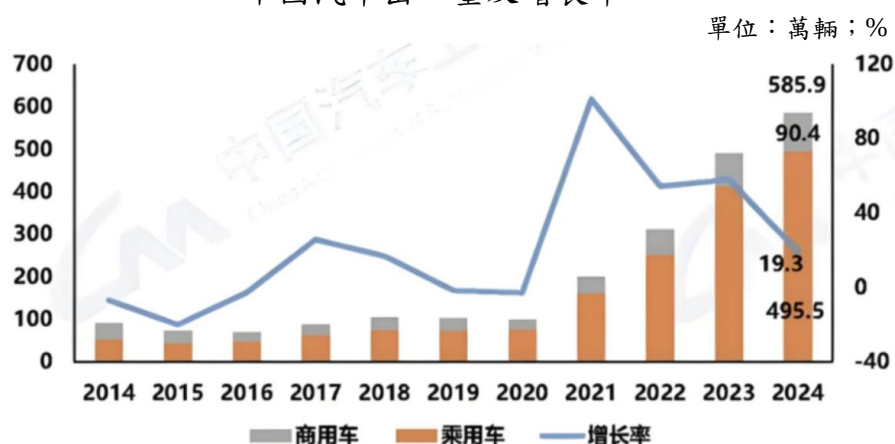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C) 中國商用車產業現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汽車產銷累計完成 3,128.2 萬輛和 3,143.6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7% 和 4.5%，而中國商用車產銷分別為 380.5 萬輛和 387.3 萬輛，與同期相比分別下降 5.8% 和 3.9%。其中，中國商用車內銷 296.9 萬輛，與同期相比下降 9%；相較於中國內銷量，2024 年中國汽車出口銷量為 585.9 萬輛，較同期相比增長 19.3%，中國商用車出口量更創歷史新高，達 90.4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 17.5%，主要出口至亞洲、歐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特別是新能源商用車出口增長潛力巨大。2025 年截至 2 月底，商用車出口 14.5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 6.9%；其中新能源商用車出口 1.4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達 1.9 倍，是推升整體中國車市銷量的主因之一。中國商用車出口市場以東南亞為重點區域，2024 年東南亞地區對中國商用車的需求持續保持增長，尤其是越南、泰國和印尼等國家，因該等國家基礎設施建設需求仍旺盛，推動工程車輛和物流運輸商用車的進口。此外，隨著

全球如東南亞市場、非洲市場、歐洲市場、南美市場等區域，各國對環保政策的推進，對於節能型及新能源商用車的需求增加，且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不斷深化，為中國商用車拓展新市場。

中國汽車出口量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D) 臺灣汽車產業現況

臺灣汽車產業發展已久，然因受限於臺灣市場規模，未能發展出強勢自有品牌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目前國內汽車製造業者多與國外母廠技術合作，由國外母廠技術授權、提供關鍵零組件在臺灣進行組裝生產，其中的引擎開發、車體設計、生產技術等較為關鍵的部分均須仰國外母廠的支援，因此臺灣汽車製造業者在汽車產業鏈上主要從事價值鏈末段的整車組裝、技術服務、銷售，較難累積核心競爭力，難以自主進行產業升級，且在面對市場及法規的變動時，仍須待國外母廠提供相關技術支援，難以快速回應市場需求。隨著臺灣汽車製造業的在地化發展，逐步擴大在地化採購，臺灣汽車零件自產率逐漸提升，進而帶動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發展，而隨多年的經營發展與生產技術的逐步提升，臺灣汽車零件製造品質獲得國際認可，開拓龐大的外銷售後服務市場，成為推動整體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發展的中堅力量。

B. 風力發電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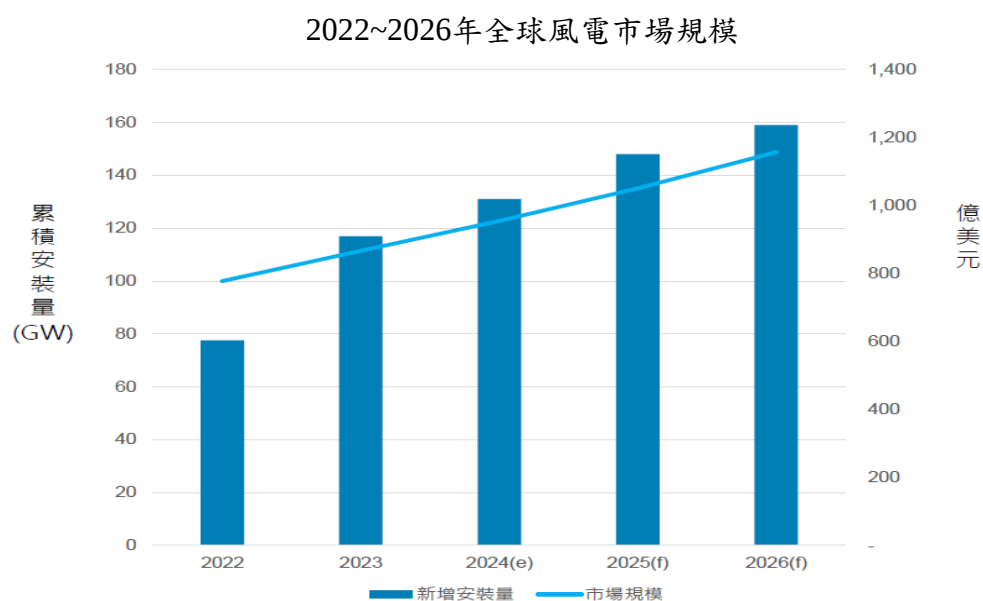
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追求永續發展的趨勢中，綠色能源的應用已為世界各國重點發展領域，同時為各國能源戰略佈局與相互競逐的新興產業。其中風力發電為綠能產業中重要的一環，全球風力發電市場由 1980 年代開始興起，至今發展已超過三十年。隨著技術演進，風力發電機功率逐漸增加，1985 年市場上首次推出功率超過 100kW(千瓦)之風力機，1990 年代產品功率突破 500kW，2000 年以後則有 MW(百萬瓦)等級之風力發電機。2005~2010 年為風力發電躍升為主流再生能源技術，風力發電占全球電力供給比例在 2007 年突破 1%，2014 年超過 3%，2016 年比例約為 4%，2018 年漸進至約 5%。

風力發電機可分為大型風力發電與中小型風力發電，兩者一般以 750kW 為界，發電能力超過 750kW 歸類為大型風力發電，以下則為中小型風力發電。

從裝置容量來看，大型風力機置容量來看，大型風力機為市場應用主流，中小型風力機占比相當少。大型風力發電機產生之電力主要買主為各國發電業者，電力饋入電網後由電力事業調度分配，再傳輸予終端消費者使用，另因綠色供應鏈概念興起，愈來愈多企業朝減少碳足跡邁進，紛紛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簽訂購電合約。風力發電兼具電力特許行業與再生能源之特性，是否開放設置風力發電廠的權力掌控在政府手中，為各國能源政策相當重要的一環。大型風場開發業者以多角化經營之能源集團為主，也包含專營風力發電開發業務之企業。風電開發案之投資金額視其發電規模及運用技術類型而異，陸域風電技術已臻成熟且開發規模受土地限制，小型風場開發所需資金不超過十億元，約一至兩年可開發完畢；而離岸風場開發相當要求規模經濟，單一案場之投資金額由百億元起跳，開發時程至少需三年以上。以下茲就全球及臺灣風電產業現況進行說明：

(A) 全球風力產業現況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WEC)最新報告，以全球風力發電市場規模來看，2023 年為 867.1 億美元，較 2022 年 777.7 億美元上升 11.50%；以全球風力發電新增裝置量來看，2023 年為 116.6GW，較 2022 年 77.6GW 大幅上升 50.26%，且新增裝置前五大國分別為中國、美國、巴西、德國及印度，其中以中國新增量最大，於 2023 年新增裝置量較 2022 年增加 38GW，亦使 2023 年累積風電總裝置容量來到 1,021GW。全球風能協會(GWEC)為因應主要經濟體國家之產業政策發展、離岸風電成長動能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之成長，將 2024~2030 年之成長預測上調 10%到 1,210GW，風電產業年增長率必須從 2023 年 116.6GW 成長到 2030 年 320GW，方可實現 COP28 目標及全球升溫不超過 1.5 度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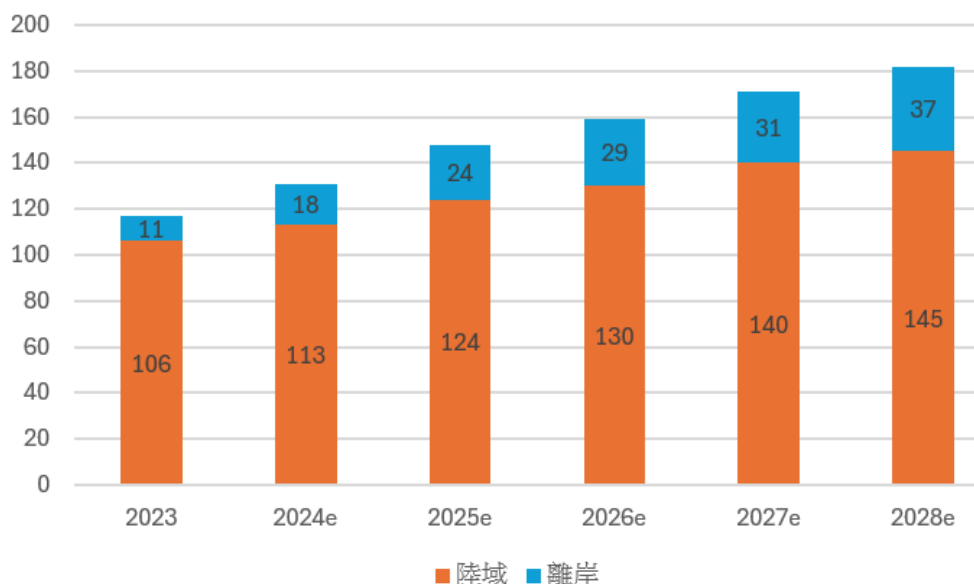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協會 GWEC 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05)

從裝機結構來看，2023 年陸域風機新增裝機 105.8GW，較 2022 年成長 53.78%，預估 2024 至 2028 年其年複合成長率為 6.6%；而離岸風機方面，2023 年新增裝機可達 10.8GW，較 2022 年成長 22.73%，預估 2024 至 2028 年其年複合成長率為 28%。

全球陸域及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趨勢

單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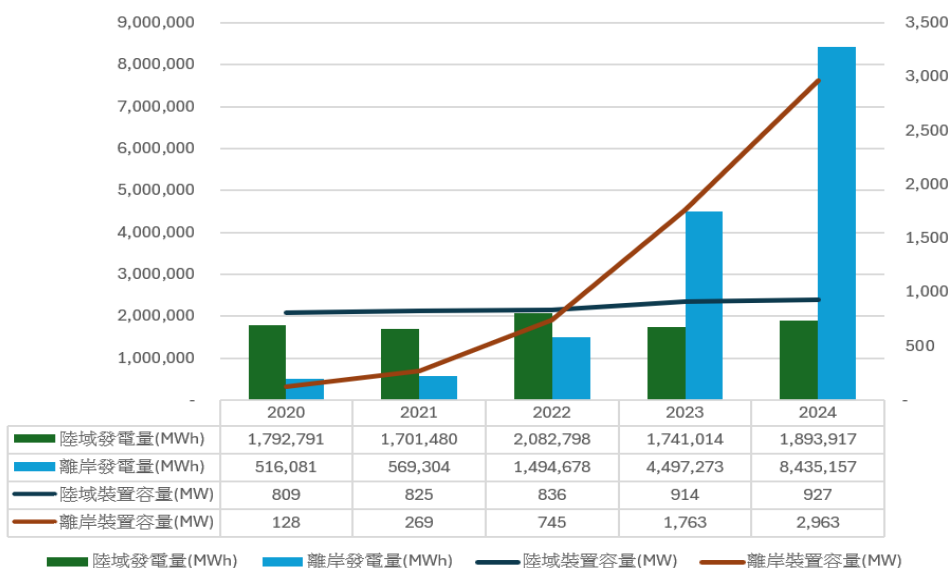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WEC、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B) 臺灣風力產業現況

為減緩地球暖化與因應原油價格屢創新高，風力發電市場逐漸擴大，臺灣為響應永續發展與削減資源的消耗，於 2024 年明定「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將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2022 年發布的國家自定貢獻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升為 2032 年減量 32±2%及 2035 年減量 38±2%。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2024 年相較於 2023 年，離岸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增加 68.03%及 23.92%，陸域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增加 1.45%及 8.78%(如下圖)。因國內陸域風場開發趨於飽和，再加上離岸風電技術持續進步，故我國風能推動策略逐步由陸域推向離岸。目前我國離岸風電策略可區分成三階段：「示範獎勵」、「潛力場址」與「區塊開發」，採由淺而深模式推動；為引導開發商投入，並於示範獎勵階段提供補助、公告潛力場址，開放開發商申請，而後由政府整體規劃並完成環評作業，再遴選風場開發商，以逐步建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於示範獎勵階段，能源局已於 2018 年 1 月公佈「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劃 36 處潛力風場區域，說明於 2020~2025 年間，採用「先遴選，後競價」的機制，分配共 5.5GW 併網容量，於 2025 年底前陸續完成設置。在區塊開發階段，透過 2026 年以後推動經濟規模區塊開發，於 2026~2035 年累計釋出 15GW(每年 1.5GW)，提供長期穩定之離岸風力設置市場需求量，促使本土化產業永續發展。

風力發電陸域及離岸裝置容量與發電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統計，2024 年生產值較 2023 年上升 90.39%(如下表)，另依據我國經濟部能源署統計，因民營業者持續建設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離岸風場，其中 CIP 的彰芳西島風場於 2024 年 5 月完工，天豐新能源的允能風場亦加緊趕工，帶動 2024 年前三季我國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為 1,060MW，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4.74%。

風力發電業生產值統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生產值	6,033	5,741	9,469	18,614	35,438
年增率	24.01	(4.83)	64.93	96.57	90.39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趨勢

單位：MW；%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Q1~Q3
裝置容量	92	125	487	1,097	1,060
年增率	(30.30)	35.87	289.60	125.26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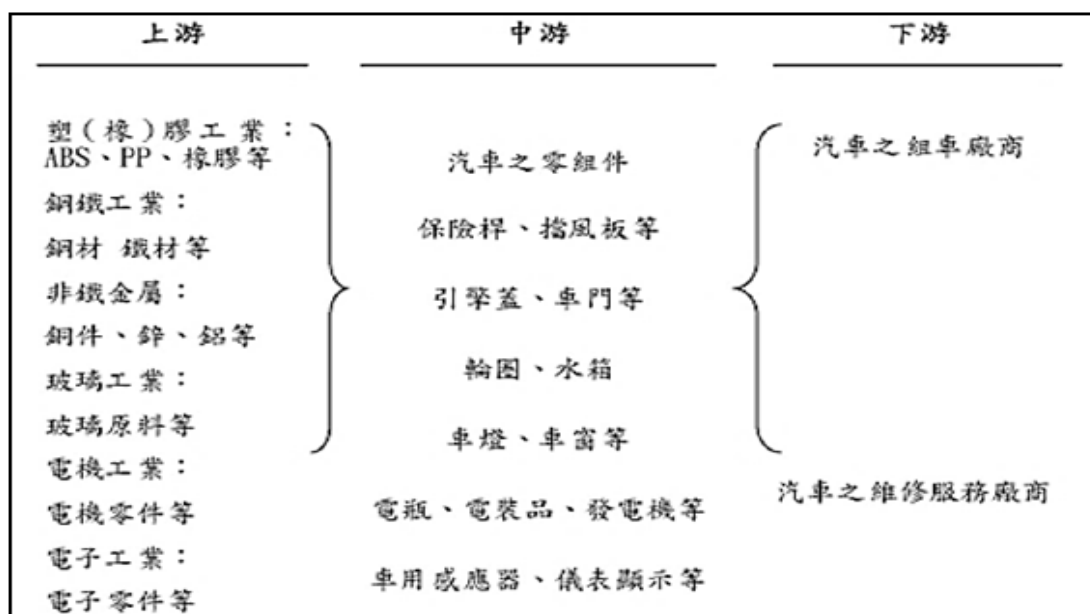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4.11)

綜上所述，為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及俄烏戰爭爆發後能源自主意識有所提高，我國持續投資再生能源建設，風力發電便是其中之一。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F)指出，除了中國以外，2024 年臺灣為全球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第一。另根據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offshore 的資料顯示，全球前 20 大最好的風場，臺灣海峽就占了 16 處，2025 年在新的風場完工併聯後，預估總裝置容量有望擠下越南，排名世界第六，在政府對在地化政策的調整、國際資金的投入、成本逐漸降低及技術日益成熟下，為風電產業發展創造新的契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汽車產業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臺灣產經研究院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加工生產，上游以鐵材或鋁材為主要材料，經由高溫熔煉與鍛打成型甚至使用澆鑄等方式予以成型，中游再經機械加工等製程完成零組件，加工完成後其產品的應用於汽車產業、風力產業、農業機械、建築機械等產業為主。

B.風力發電產業

把風的動能轉變成機械能，再把機械能轉化為電力動能，這就是風力發電。風力發電的原理，是利用風力帶動風電葉片轉動，再透過增速機將旋轉的速度提升，來促使發電機發電。

風力發電產業零組件上游行業包含設備製造供應商、次系統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這些產業也納入了五金零件如軸承、螺栓的供應商；中游行業為整合性服務業如風場規劃、風場營造與風機保養維護；至於在下游行業部分有風場綜合開發業者及風力發電營運業者，在風力發電營運業者之中有包含技術、工程、財務的相關業者，其中又可以細分為綜合電業廠商以及獨立電力供應商；綜合上述說明從產業端上游的整機組裝，包含葉片、塔架與主發電機等，需求各式各樣的零件種類繁多，從電子零件到機械零件到複合材料，發展到外觀塗料保護、海事(陸域)工程、運輸行業、金融業以及保險業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未來發展趨勢

(A)汽車產業

汽車行業目前正處於一個從傳統內燃機向新能源驅動演變的重要節點，同時 5G 通訊技術，AI 技術，物聯網等科技對商用車行業的影響甚至會大於新能源技術，有可能會改變當前整個運輸物流的生態環境。由近及遠，商用車配件行業呈現以下幾個發展趨勢：

a.動力引擎朝向環保技術的升級

目前的汽車行業仍處於一個傳統內燃引擎，相較於乘用車，商用車要完全擺脫對石化能源動力引擎的依賴，需要更長的時間，而隨著社會大眾的環保觀念意識抬頭及政府法規政策對環境保護規範日趨嚴格，近年來能源驅動演變為重要的焦點，從混動技術、電動化及氫燃料驅動逐步代替現有的內燃機驅動，對動力引擎的能源清潔化政策方向是不會變動，加上各國對於汽車廢氣排放的標準將不斷趨嚴，最終將朝向危害物質零排放標準，達到綠色環保工業的要求。

b.無人駕駛技術

商用貨運車輛主要以運輸貨物為主，與乘用車無人駕駛相比之下，未來更有實現無人駕駛的市場需求。商用車無人駕駛首先應用將是「一人車隊」的技術，即係用一個車隊進行運輸，貨車的駕駛車頭仍有載運人，後續緊跟的車輛採用無人卡車，此為「一人車隊」技術，目前已經在歐美有進行試驗。另外，無人駕駛受於人工智慧(AI)和 5G 通訊設備的兩大基礎技術，而人工智慧和 5G 通訊設備在應用上目前已趨於成熟，未來「一人車隊」的技術，為降低成本考量，取消駕駛艙，將減少駕駛艙的重量用來承運更多的貨物，省去運費中占比最高的駕駛員工資費。未來可能因物流網路發達，運輸成本的降低，更能拓展過去物流未能送達的地點，增加經濟效益，改變未來物流市場的格局。

c.零件輕量化達到降低燃油廢氣法規標準

汽車零組件輕量化是指在汽車安全性能之下，降低汽車的裝備重量，同時提高汽車的動力性，減少燃料消耗及廢氣的排放量。輕量化技術在引入新材料、新工藝、新設計理念的同時，透過新材料的替代、結構優化設計及先進製造工藝三個途徑，達到零件輕量化、增加行駛里程及降低廢氣排放標準。

(B)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氣候變遷劇烈，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是減少碳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重要途徑，因此綠色能源產業更顯重要。根據 21 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絡研究機構(REN21)最新發布 2024 年全球再生能源現況報告，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90 個國家制定再生能源的整體經濟目標，共有 151 個國家制定了淨零排放目標。針對風力發電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說明

如下：

a.提高風力發電機的能源轉換效率

目前風力發電機，面臨能源轉換效率不佳的狀況下，為各大風力發電機設備製造商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目前各大廠積極投入相關的研發資源及人力培訓，進行產品的設計與改良，透過設計及改良風力發電的葉片材質、葉輪直徑及輸出功率等技術的提升；確保能源轉換率達到最大的效能，此為各大風力發電設備製造商未來的趨勢。

b.降低風力發電關鍵零組件成本

目前各國的風力發電的建設都採標案為主，以價低者得標，故相對壓縮於風力發電機等相關的製造成本，加上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全球對風力發電的需求擴大，及廠商間的價格競爭，皆間接影響風力發電機的製造成本，例如：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如葉片、塔架、齒輪箱、發電機等，目前市面上並無統一技術的主流產品，各廠商從各自的材料面、製程面、安裝形式進行創新，甚至從產品本身的原理作出全面性的改革，改變自家的產品成品等，降低整體開發能源的成本，策動風力發電關鍵零組件或部件技術變革的唯一目標，亦是該市場趨向成熟發展的必經之路，故上游供應商的產品技術提升等要求，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c.環保耐蝕材料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之發展與能源之短缺日益嚴重，環境保護與節省能源兩者取得平衡點是目前各國政府面臨的議題之一，而往過重視環境保護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國等，也在國際法規中對於工業污染排放的標準設定，採取日趨嚴格的標準，導致各國產生廠商必須提升製程效率及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以便符合國際環境法規之要求，免於遭受抵制。

而離岸風力發電的設備建置於海岸，長期受到海風的侵蝕，故環保耐蝕材料是未來的全球風力發電廠商須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強化高性能工業環保耐蝕材料應用於石化、電子、光電等行業之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製程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

B.產品之競爭情形

(A)汽車產業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的福州及臺灣，並進行研發及生產，茲將本公司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汽車產品製造同業列示如下：

公司	產品內容
光隆精密	主要從事精密金屬加工產品，其產品的應用領域包含商用車汽車零組件、風力發電、農業機械零件、建築機械零件等業務。

公司	產品內容
倉佑	1.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汽車自動變速箱之傳動及換檔裝置扭力轉換器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汽車引擎及自動變速箱間之液體扭力轉換裝置。 2.重型卡車類：主要應用於重型卡車離合器。 3.產業機械類：農機、挖土機、雪車等傳動系統模組。
永新一KY	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剎車鉗、助力器、剎車片及其他相關汽車零組件等，其主要功能係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主攻汽車零組件AM市場。
宇隆	主要生產汽車引擎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底盤系統、醫療注射器、航太及工業通信應用之連接器、感應器、溫控設備、冷凍及空調用壓縮機及光學產品等精密金屬零件。
飛龍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導產品為汽車水泵、排氣歧管、渦輪增壓器殼體、電動水泵、機油泵等。
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精密鋁合金壓鑄件業務。 2.專用車業務。 3.汽車內外飾件業務。 4.投資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加工為主，其終端應用的產業面為商用車 OEM 零部件、風力發電剎車零組件及機械設備產業的零組件，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及少樣多量的服務，提供精密加工生產、銷售與研發。而上表列之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同業競爭廠商，其營業項目主要以生產乘用車的汽車零組件為主，或以乘用車 AM 市場的零組件需求為主，市場上與本公司同樣供應商用車零組件知名廠商不多，另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銷售市場多元，目前本公司觸角擴展到綠能產業及產業機械設備領域，且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間接提高公司與銷貨客戶之依存度，依靠長期累積與客戶的合作經驗，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優良的競爭力。

(B) 風力發電產業

由於風電設備工作條件較為惡劣，因此對零組件品質要求很高，具備較高的技術門檻，隨著風電單機容量增大，鑄件的技術難度加大、對金屬疲勞的要求更高。本公司涉足於風力發電機領域，可證明其技術具有一定水準。又因本公司往來銷貨廠商多為國際大廠，且獲得其高度信賴，願意將其新開發之模具或新技術計畫提供於本公司，故本公司有比其他競爭者更多機會獲得最新市場資訊及技術，精進本身的技術，加強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零組件精密加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領域包含汽車零組件、綠能零配件、農業機械、建築機械及船舶機械等產業零組件產品，主要技術源自多年來之胚料成型及加工經驗之累積與傳承，並自行設計開發夾治檢具，以供應客戶優質的產品，目前為眾多產業所需求的精密零組件做製造及銷售服務。本集團除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或設備供應商所開辦之技術訓練及積極參加工具機、機械產品國際大展，並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和工程研討，以有效掌握技術來源及提升技術能力。

除此之外，為提升各項研發及生產水準，禮聘專業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具備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至廠指導，除了突破高層次金屬成型及加工關鍵技術，並陸續導入逆向工程應用、3D列印應用及精密機械加工等先進生產技術，使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質大幅提升。另以專案方式培訓學校專才，以透過專業系所之專才及資源進行產品開發測試，並從校園培養公司所需研發技術人才。

惟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雖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品開發研究，惟相關成果均屬技術面之改良，或係直接使用於產品製造、設備選購，並未形成專利權利事項，所支付之開發計畫費用亦僅屬於研究費用補助性質，故本公司尚無技術報酬金與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3月31日
學歷分佈 (人)	碩士以上	—	—	—	—
	大學(專)	6	6	5	5
	高中(含高中以下)	7	6	7	7
合計		13	12	12	1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18,754	22,288	22,593	24,465	29,90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63,749	1,004,262	1,022,834	1,197,391	1,082,879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2.17	2.22	2.21	2.04	2.7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將本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五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2020	電驅動碟式剎車零件	配合客戶開發電驅動剎車相關組件，主要應用於電動公車、新能源商用車等，目前已完成樣品試製和道路測試。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汽水分離器(不銹鋼)	多材質製程應用，配合客戶零組件開發，增加廠內對不銹鋼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
	無機鋅底漆塗裝	進階塗裝製程服務，配合風電客戶組裝需求及保護加工面防鏽，研發無機鋅底漆塗裝。
	工業剎車零組件配組生產	將鑄件製程參數最佳化以滿足客戶需求(耐低溫衝擊)及整合運用機械加工技術，並於加工後提供表面塗裝，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021	座椅吊具(航太零件)	鋁鍛料7075-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廠內對鋁材料全刻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以及提升CATIA CAD/CAM軟體應用技術。
	鋁合金機殼(醫療器材)	鋁塊料6061-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廠內對鋁材料全刻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 進階表面處理(陽極及硬陽)，於加工後提供表面處理及遮蔽，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滑動台	重鑄鋁AC4C-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廠內對重鑄鋁材料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
	電驅動蝶式剎車零件	配合電驅動剎車大廠D客戶開發相關組件，主要應用於城市電動公交巴士、新能源商用車等，目前已完成樣品試製和道路測試。
2022	手動蝶閥密封塊(半導體產業零件)	鋁塊料6061-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廠內對鋁材料全刻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 進階表面處理(陽極)，於加工後提供表面處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吸嘴側結構件&線馬側結構件(半導體產業—晶圓切割設備零件)	鋁塊料7075-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廠內對鋁材料全刻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 進階表面處理(陽極)，於加工後提供表面處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023	斜板座	油壓幫浦之斜板座要求加工精度高，加工過程易造成加工變形，其製造方法提升廠內對於高精度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其間並與刀具廠共同討論開發專用刀具，提升製程能力。 熱處理(軟氮化)，於加工後分別把氮(N)和氮+碳(N+C)滲入工件表面，以增加其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從而延長使用壽命。
	緩衝管	鋁擠料7075-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對鋁材料加工製程條件參數最佳化及機械加工技術整合運用。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表面處理(硬陽)於加工後實行，工件表面會產生氧化膜，並同時具有耐腐蝕、耐磨耗、美觀等功能，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024	斜板座	二硫化鉬於加工後實行，具有良好的潤滑性，抗壓耐磨，可作固體潤滑劑，用於高速、重負荷、高溫、高真空及有化學腐蝕等工作條件運轉的設備。
	閥體	鋁塊料6061-T6材質加工製程應用，增加廠內對深孔機上去除孔內毛刺的機械加工技術運用。進階表面處理(陽極)，於加工後提供表面處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025	電磁閥座 / 彈簧蓋	鋁板料改為鋁擠型料，節省材料浪費。增加對深孔機上去除孔內毛刺的機械加工技術運用，治具設計快速換模，節省上下料時間。進階表面處理(陽極)，於加工後提供表面處理，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與既有及潛在商用車客戶拓展輕量化商用車配件，採用新工藝、新材質等產品替代升級方案(如鐵改鋁、鋼改鑄鐵等)，從單一零件交貨為主向總成焊接組立件升級，為客戶實現價值。
- B.透過技術整合優勢，提供客戶快速樣件(Prototype)服務，利用 3D 砂模列印技術，快速製作鑄鋁樣品滿足客戶新排放標準柴油引擎測試時程，部分產件已量產出貨，新產件也陸續測試導入量產。
- C.針對柴油引擎國六標準必配的 EGR 系統零組件設計和製造，將是本公司發展重點。
- D.由於排放升級及能耗成本優勢，中國及北美積極推進天然氣發動機取代部分傳統柴油發動機，本公司產品已完全進入天然氣發動機領域，可望加速增大市場占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穩健擴充產能，精進製程技術，鞏固擴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差距。
- B.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技術。
- C.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D.開拓產品項目並尋求潛在合作客戶，以增進業績持續增長。
- E.新興鑄造工藝如低壓鑄造、高壓鑄造、半固態壓鑄研發等持續投入。
- F.爭取總成件開發，利用廠內升級製程(精加工、熱處理、高週波、塗裝、焊接、組裝、台架測試等)協助客戶縮短開發測試時程及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 地區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比率(%)
美	洲	388,862	38.02	461,693	38.56	415,650	38.38
亞	洲	464,580	45.42	543,976	45.43	499,707	46.15
其	他	169,392	16.56	191,722	16.01	167,522	15.47
合	計	1,022,834	100.00	1,197,391	100.00	1,082,8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商用車零組件方面，依據360iresearch統計數據，2024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將達到約5,437.9億美元(約新臺幣174,610億元)，較2023年成長約5.03%。以本公司2024年汽車零組件銷貨收入新臺幣860,703千元，市占率為0.0049%，主係商用車市場占整體汽車產業市場占比小所致，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的最新統計數據指出，2024年全球汽車(含商用車及乘用車)生產總量約為92,504千輛，較2023年的93,546千輛略有下降。全球重型商用車整車生產量為3,640千輛，故重型商用車整車占全球整車的市場占比僅3.93%。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統計，2024年風力發電業生產值為35,438百萬元，以本公司2024年綠能銷貨收入新臺幣15,904千元，市占率為0.04%。主係終端客戶未爭取到競標工程案，無新訂單挹注所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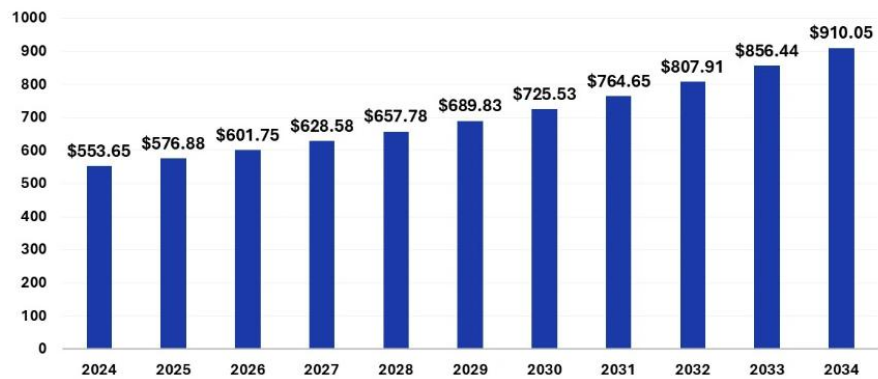
A.汽車產業

全球商用車市場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2024 年規模為 5,536.5 億美元，2025 年規模預計達 5,768.8 億美元，預估 2034 年底將超過 9,100.5 億美元，2025~2034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2%。該市場成長可歸因於全球經濟成長、工業化、都市化、政府法規和技術進步等因素，在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物流業及各國基礎設施發展下，為商用車市場挹注穩定成長動能。

全球商用車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

Precedence
RESEARCH

Commercial Vehicles Market Size 2024 to 2034 (USD Billion)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中國商用車市場 2024 年雖受中國經濟放緩、貨運行業運力過剩及油氣價差波動等因素影響，商用車市場回暖不及預期，惟同年中國政府正式執行實施「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國六」)政策，各廠商已積極清除國五的汽車庫存，隨著國家對於重型商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強制性標準正式發布及全行業配合下，促使商用車產業轉型往高質量發展步伐加快。展望 2025 年，預計銷量達 410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 6.5%。

美國商用車市場受益於當地商用車的高採用率，使北美成為全球商用車市場之領導者。同時電子商務推動物流需求、工業增長、基礎設施發展以及與商用車最大裝載能力相關的政府法規是推動北美市場擴大之主要因素。

B. 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力發電市場受惠於各國政策支持、加入 R100 設立綠電目標供應商增加、國際間課徵碳稅等因素。加上淨零排放加速各國產業綠能需求，俄烏戰爭迫使歐洲諸國尋求更即時的跨國電力調度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瓶頸和技術挑戰也顯現出來，隨著亞太地區的重要性提升及不受國土面積限制之離岸風電崛起，為全球風電產業挹注動能。

(4) 競爭利基

A. 專注利基市場

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一套專注於商用車行業和工業行業的經營戰略。為客戶提供客製化、多品項、小批量的產品和服務。相較於同業加工廠商追求規模效益來降低成本實現盈利的經營方式，本集團以差異化經營避開激烈的價格競爭，開發出競爭業務重疊度非常少的利基市場，並配合自身輕資產、重外協的經營方式，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能夠維持較高的獲利水準。

B. 靈活的生產運營

本集團注重開發外協廠商資源，再配合本公司設計，開發，關鍵制程生

產以及總成組裝測試能力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即時需求，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精密加工、表面處理、代採購、組立、測試、物流倉儲)，從客戶需求出發，為客戶提供便利的一站式採購，提升客戶價值使本公司成為策略供應商。

C. 前瞻的產品戰略

本集團佈局之產品符合汽車產業發展趨勢，目前本集團主要產品來自於：

- (A) 柴油及天然氣引擎及底盤零部件，包含鐵、鋁、鋼等多材質，並從單一產品供貨逐步向總成件轉變，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依靠優異的交貨和品質本集團均被客戶列為長期合作戰略供應商。
- (B) EGR 柴油及天然氣引擎廢氣再循環部品，中國環保排放標準升級到國六後，所有柴油引擎都需加裝 EGR 功能部件以滿足排放法規。本公司與中國一階 EGR 系統供應商合作，為其提供 EGR 系統中的鑄鐵和鑄鋁零件。
- (C) ADB 氣動碟式剎車部件，隨著新的安全法規上路，中國、美國和歐洲市場上 ADB 碟式剎車在逐步取代鼓式剎車，尤其北美卡車與歐洲掛車市場成長潛力巨大。
- (D) 輕量化鋁合金部件，現有的重力和高壓鑄造業務與即將開展的低壓鑄造業務，為客戶提供輕量化殼體、管件及車身配件。
- (E) 通過為中國大陸汽車電池大廠一階廠商提供電池包箱壓鑄鋁合金構件進入乘用車電動車供應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縱觀人類歷史發展，經濟活動趨勢長期受到人口增長與科技進步等因素影響，儘管期間可能出現短期波動，但整體走勢始終向上。人們追求更高的物質生活水準的期望不會改變，對物質商品以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上升。此趨勢將促進物流網路的拓展、物流頻率和服務的升級，物流服務及相關的商用運輸車輛的需求也會長期穩健成長。隨著科技進步，更高性能驅動技術、更清潔的能源將應用到商用車行業，日益嚴格的安全法規將推動產業升級，新的產品需求如電驅動技術、氫能源技術、內燃引擎廢氣後處理技術、碟式剎車、電子剎車、輕量化底盤等需求預期將快速成長。

B. 不利因素

- (A) 科技進步在帶來新需求催生新市場的同時，也會對現有產品和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影響，而新能源技術導入商用車領域短期內對本公司之業務尚無產生負面影響，惟本公司是否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端看未來是否能跟隨市場趨勢，即時開發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若未能適時滿足市場需求，將對公司之業績可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主係專注於各類精密金屬件之加工生產及銷售並

憑藉在產業多年著墨的經驗，於產品設計初期即能提供胚料成型設計解決方案或優化產品設計降低產品產製成本，並具備彈性生產能力，滿足商用車客戶少量多樣產品特性及一次購足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依據個別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公司主要競爭利基，並藉此提高與客戶相互間之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隨著商用車各國安全法規升級、智慧化、電氣化及新能源等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在客戶新產品研發階段，及不斷透過本公司多年產製經驗研發能量，介入產品材質及製程改善方案，期望在客戶新產品導入試產時，即能取得訂單先機。例如近年中國大陸地區及美國商用車生產商將由鼓式制動系統逐步切換為氣壓盤式制動器 ADB(Air Disc Brake)、配合客戶在應用於新能源商用車的全新一代電氣機械制動器 EMB(Electro-Mechanical Brake；電子驅動剎車部件)上做零部件同步開發，並取得客戶訂單，本公司未來尚能跟隨市場趨勢發展，擴展多材質(鑄鐵材、鋁材及鋼材等)精密加工技術，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增強本公司競爭力及成長動能。

(B)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Trump)以「糾正巨額貿易逆差」為由，宣布將對所有貿易夥伴徵收 10~49%不等的「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隨後，於 4 月 9 日再度宣布，對所有國家(中國除外)加徵 10%以上關稅的措施暫緩 90 日。然而至 4 月 22 日，美國已對中國加徵高達 245%的懲罰性關稅。面對此一強硬措施，中國則一方面擴大對美國稀土出口的限制，另一方面對美國產品課徵高達 125%的報復性關稅。此波極端的關稅壁壘，使得全球前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往來瞬間停滯。雖然美國政府於 4 月 11 日深夜宣布暫緩對中國手機、筆記型電腦與晶片製造設備等產品加徵關稅，但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仍充滿不確定性。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期間平息，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本公司中長期之營運。

因應措施：本公司營運主體之一係位於中國大陸福州，除部分內銷中國大陸地區外主要銷售地區為北美，故產品品項列於中美貿易制裁名單中，然除兩家外銷客戶外，其餘外銷客戶交易條件為關稅係屬客戶自行負擔項目；本公司於貿易戰起始即與主要美國客戶進行銷售策略協商，並協議由雙方分攤額外增加關稅之營業成本，且本公司藉由與歐美國際大廠多年的合作，逐步於中國大陸地區擴展商用車精密金屬加工製造商知名度，應可適量降低中美貿易制裁所造成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營業成本的增加。

中長期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本公司為因應美國新關稅措施及日益增加之在地化需求，旗下子公司 WKP USA 計

畫於 2025 年興建廠房廠並導入生產線，或將部分於中國大陸營運主體生產之產品，移轉至臺灣營運主體生產，以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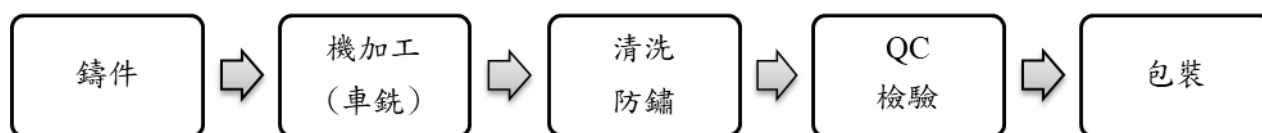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商用車底盤、引擎及大型風力發電剎車系統、建築機械液壓系統、引擎及農業機械傳動系統等領域。

(2) 產製過程

本集團工藝一般流程大致如下：(依產品需求得增加其他特殊製程)

A. 汽車零件



B. 綠能零件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鑄件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甲供應商、乙供應商、丙供應商	良好
鋁錠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汽車零件	945,027	329,603	34.88	860,703	304,821	35.42	1.54
綠能零件	12,460	(2,365)	(18.98)	15,904	(2,214)	(13.92)	26.66
其他	239,904	62,330	25.98	206,272	49,567	24.03	(7.51)
合計	1,197,391	389,568	32.53	1,082,879	352,174	32.52	(0.04)

(2)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

綠能零件營業收入變化主係受終端客戶工程案件量增減而變動，2024年度綠能零件營業毛利較2023年度增加6.38%，主係因銷售附加價值高之產品增加，產品組合變動，使得低邊際貢獻率之太陽能產件，分攤較少成本，致毛利率上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灣光隆	69,038	14.26	其他關係人	臺灣光隆	67,443	14.81	其他關係人
2	甲供應商	56,687	11.70	無	丙供應商	61,241	13.44	無
3	乙供應商	56,328	11.63	無	甲供應商	46,963	10.31	無
4	丙供應商	54,429	11.24	無	—	—	—	—
	其他	247,853	51.17	—	其他	279,891	61.44	—
合計	進貨淨額	484,335	100.00	—	進貨淨額	455,53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臺灣光隆2024年度進貨金額與2023年度差異不大，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2024年度進貨金額較2023年度減少，主係因中國終端客戶對商用車零件需求減少所致。丙供應商2024年度進貨金額較2023年度增加，主係該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品質、交易價格及交期皆符合本公司之要求，故穩定向其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202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403,643	33.71	無	A客戶	384,030	35.46	無
2	D客戶	121,751	10.17	無	C客戶	135,138	12.48	無
	其他	671,997	56.12	—	其他	563,711	52.06	—
合計	銷貨淨額	1,197,391	100	—	銷貨淨額	1,082,879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A客戶2024年度銷售金額較2023年度減少，主係因其客戶基於未來商用車市場訂單較低而減少進貨量，以調整其庫存水位，故提貨趨於保守所致。D客戶受到中國商用車終端客戶訂單減少，加上天然氣價格、石油價格及充氣基礎設施等因素，使天然氣商用車銷量減少所致。C客戶2024年度銷售金額較2023年度增加，主係C客戶開發新產品零件應用於商用卡車上，而效益顯現在2024年度，加

上隨著日本知名汽車製造公司與C客戶合併，雙方共用平台項目進入量產該公司
 訂單亦隨之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件；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945,524	342,104		733,893	356,477
綠能零件		1,524,471	9,874	18,619	1,366,335	10,888	18,553
其他			123,121	149,596		154,299	190,122
合計		1,524,471	1,078,519	510,319	1,366,335	899,080	565,15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增減變動原因：

2024年度產能及產量較2023年度減少，主係因中國終端客戶對商用車零件需求減少所致；產值部分差異不大，變動尚屬合理。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量單位：件；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件		843,979	185,428	2,414,664	759,599	639,344	131,004	2,182,168	729,699
綠能零件		10,730	12,460	—	—	12,703	15,904	—	—
其他		118,121	41,077	204,070	198,827	138,640	30,038	201,721	176,234
合計		972,830	238,965	2,618,734	958,426	790,687	176,946	2,383,889	905,933

增減變動原因：

汽車零件內銷包含福州精工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量值減少主係因中國景氣下滑，加上天然氣價格、石油價格及充氣基礎設施等因素，使天然氣商用車銷量減少，故相關市場趨於平緩，變動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底	2024年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7	7	8
	生產線員工	119	119	122
	一 般 職 員	110	105	106
	合 計	236	231	236
平均年歲(歲)		41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7	8	8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12%	2.17%	2.12%
	大 專	32.20%	32.03%	32.20%
	高 中	49.15%	49.78%	49.58%
	高中以下	16.53%	16.02%	16.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公司別	許可證
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中市府環水自第12227-02號 有效期間:113年04月2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
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	排汙許可證-hb35010060000126H001U 有效期限: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福州精工過去年度皆已取得排污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1 日)，福州精工於 2017 年 5 月取得長樂市環境保護局廠房改建審批，並於 2018 年 1 月取得驗收意見，同意通過驗收。另外，福州精工每年皆取得第三方檢測機構之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且已依法繳納排污費用。

本公司位於臺灣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光隆精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放「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函」。

本公司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防治污染之主要設備投資金額為 4,187 千元，而未折舊餘額為 1,690 千元，茲將目前主要設備及其效益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2019/8/31	2,487	1,013	廢水經過此設備處理後可直接排放
廢氣過濾處理系統	1	2019/7/30	1,700	677	過濾有害氣體，使排放氣體符合國家環保標準，並於高空排放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及健康檢查等。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亦同時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獎金、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不定期聚餐、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2)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持續安排廠訓或外訓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依其《員工退休管理辦法》退休條件：公司參保人員：男性，年滿60周歲；女性，普通員工，城鎮戶口為年滿50周歲，農村戶口為年滿55周歲，管理及崗位均為年滿55周歲。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之員工，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政府申請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休金。2024年度提撥新臺幣1,970千元。依其《員工退休管理辦法》退休條件：

6.1 自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6.1.1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滿五十五歲者。

6.1.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6.1.3 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6.2 強制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6.2.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6.2.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024年度大陸子公司申請退休人數3人；臺灣子公司申請退休人數1人。本集團其餘公司亦均依據各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另在每月份動員月會上設有「我有話要說」議程，以期每位員工可以適時表達意見，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設立集團資訊部，專責資訊及通訊安全，該部門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集團資訊及通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及通訊安全作業，與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

B.本公司集團稽核室為資訊與通訊安全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負責督導內部資通安全執行狀況，若稽核期間發現缺失，可要求受稽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通安全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A.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可正確、完整、可用的持續營運。

B.確保本公司重要資訊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須經授權人員核可方能存取，不得逾越。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本公司所有資訊政策需符合當地政府法規。

B.設立資訊安全事務專責人員，以建立及推動相關資訊安全制度。

C.有效管理資訊資產，並持續評估相應之風險。

D.建立獨立資訊系統機房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做成定期維護及保養計畫。

E.評估各種天然及人為災害風險，訂定核心資訊系統還原及演練計畫，以確保核心資訊系統因各種狀況毀損時得以還原、並正常運行。

F.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實施規定。

G.明確規範資訊系統使用權限，確保經授權使用者才能存取資訊系統。

I.落實委外廠商管理，以確保資通服務之安全。

J.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稽核報告擬訂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由高階主管主持與資訊等相關部門每年定期檢討、更新資安管理風險評估及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安事件演練外，並由稽核室每年進行內部控制資訊作業循環之稽查，確認本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5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福州精工		44,000	161	生產及銷售 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光隆精工		5,567	75	生產及銷售 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 量 值 品 主要產品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零件			945,524		342,104		733,893		356,477
綠能零件	1,524,471		9,874	70.75%	18,619	1,366,335	10,888	65.80%	18,553
其他			123,121		149,596		154,299		190,122
合計	1,524,471	1,078,519		70.75%	510,319	1,366,335	899,080	65.80%	565,152

註：本公司生產設備非專用機，生產品項可做適當調配，故合併計算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直接投資)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onour	一般投資業務	363,510	908,690	6,521	100.00%	908,690	—	權益法	212,762	—	無
WKP USA	一般買賣業務	60,188	58,673	1,890	96.92%	58,673	—	權益法	(2,122)	—	無
光隆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	160,000	160,239	16,000	100.00%	160,239	—	權益法	(6,617)	—	無

2.轉投資事業概況(間接投資)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福州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	278,673	906,979	註	100.00%	906,979	—	權益法	211,954	—	無

註：福州精工屬於有限公司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nour	6,521	100.00%	—	—	6,521	100.00%
WKP USA	1,890	96.92%	—	—	1,890	96.92%
光隆精工	16,000	100.00%	—	—	16,000	100.00%
福州精工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福州精工屬於有限公司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甲方：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隆精工	2019.03.01~ 2029.02.28	廠房租賃	無
授信合約	債務人：福州精工 債權人：廈門銀行	2024.08.19~ 2027.08.19	廈門銀行提供福州精工授信額度人民幣1,000萬元，利息每月支付。	無
授信合約	債務人：光隆精工 債權人：玉山銀行	2024.07.02~ 2025.07.02	玉山銀行提供光隆精工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萬元(含綜合額度及曝險額度)，按月支付利息。	無
授信合約	債務人：光隆精工 債權人：彰化銀行	2024.04.30~ 2025.04.30	彰化銀行提供光隆精工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萬元，利息按月支付。	無
授信合約	債務人：光隆精工 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	2024.06.24~ 2025.06.24	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光隆精工授信額度新臺幣6,000萬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後開始計算1年，利息按月支付。	無
抵押合約	抵押人：光隆精工 債務人：光隆精工 債權人：玉山銀行	2022.08.16~ 2028.08.16	玉山銀行提供光隆精工-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億9,960萬元，已動用中長期擔保。 新臺幣1億9,960萬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授信額度長期放款新臺幣1億5,400萬元，以不動產作為抵押，已動用及4千519萬，動用後一年攤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無
抵押合約	抵押人：光隆精工 債務人：光隆精工 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	2022.07.26~ 2029.07.25	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光隆精工-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授信額度新臺幣營運週轉金2,640萬及1億2,800萬元，以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已動用831.6萬，利息按月支付。	無
抵押合約	債務人：福州精工 債權人：廈門銀行	2022.07.24~ 2025.07.24	廈門銀行提供福州精工授信額度人民幣1,000萬元，利息每月支付。	無
授信合約	債務人：光隆精工 債權人：彰化銀行	2023.11.30 2029.01.31	彰化銀行提供光隆精密疫後振興補助貸款額度NT3,500萬，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後開始1年攤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無
營建合約	業主：光隆精工 承包商：后里營造有限公司	2025.02.10~	工程名稱：嘉義縣馬稠後廠房興建工程 工程期限：自開工日起至使照完成掛件為止，工期定為540個日曆天，總價款新臺幣564,900千元。	無
營建合約	Owner: WKP Hitech USA, Inc Contractor: S.D Barnes Construction Company LLC	2025.03.20~	For the Project: WKP Hitech Bawat Buliding Addition Time of Completion: Approximately nine months from the start of consturction The Contract Price: us\$1,250,000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情事，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無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8,41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千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5%為限，暫定募集總金額為502,500千元，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尚餘5,910千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而致募集金額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較預計募集金額增加時，則將所增加資金持續投入本計畫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5年			2026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2026年第三季	508,410	84,735	141,225	112,980	84,735	56,490	28,245
合計		508,410	84,735	141,225	112,980	84,735	56,490	28,2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能即時到位，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興建廠房之資金需求，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運用計畫預計以508,410千元用於其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精工)興建新廠，茲就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508,410千元興建廠房，以提升現有產能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4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嘉義縣政府取得嘉義縣馬稠後產

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依據同區域工業用地廠房之每坪租金價格計算，2026年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3,446千元及13,785千元，如透過承租廠房方式增加營運所需空間，本公司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施作空間規劃，除此之外，其節省之租金支出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將該資金投入營運使用，則可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2)降低國際貿易情勢風險，提高競爭力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已造成中國輸美關稅提高，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影響公司及客戶獲利，而在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雙重影響下，帶動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從過往的降低成本轉變成降低風險，有鑑於國際局勢變化，為分散地緣政治風險，逐步將訂單轉至中國以外之國家，亦強化布局供應鏈在地化。

光隆精工目前廠房係分別向關係人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及雅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公司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施作空間規劃，為因應客戶需求並爭取到更多訂單，擬於馬稠後新廠導入自動化生產線，透過數位技術優化前端到後端的管理系統，本公司更能有效的掌握品質及提升效率，且能降低未來缺工風險，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

(3)導入自動化生產線，增加營運規模及獲利

為提升現有產能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馬稠後新廠計畫導入自動化生產線，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如以前述興建廠房投資金額508,410千元計算，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11年。

單位：千件/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6	—	—	—	—	—	2,713	2,713	2,713
2027	147	140	48,000	2,400	48	15,852	15,900	18,613
2028	295	281	96,000	11,520	1,920	21,686	23,606	42,219
2029	517	492	167,500	25,125	8,375	27,102	35,477	77,696
2030	691	657	224,000	35,840	17,920	30,019	47,939	125,635
2031	817	777	265,000	45,050	21,200	33,352	54,552	180,187
2032	884	841	287,000	51,660	22,960	36,686	59,646	239,833
2033	946	900	307,000	61,400	24,560	35,019	59,579	299,412
2034	1,007	958	327,000	65,400	26,160	32,519	58,679	358,091
2035	1,030	980	335,000	67,000	26,800	30,019	56,819	414,910
2036	1,001	952	325,000	65,000	26,000	28,352	54,352	469,262
2037	986	938	320,000	64,000	25,600	23,769	49,369	518,6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50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6~8年預估，以直線法攤提，並自產線量產之2027年第一季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1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5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2.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5,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千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5%為限，暫定募集總金額為502,500千元，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600,000千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899千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8,990千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804,580千元 2.負債總額：656,666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147,914千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及林立群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5%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全數委託承銷團採競價拍賣暨包銷方式對外銷售，若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由承銷團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金額為 508,410 千元，擬用以支應子公司光隆精工之興建廠房，其中 502,500 千元以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餘 5,910 千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計畫於 2025 年第二季開始執行，待 2025 年第二季資金到位後，即依進度陸續支應興建廠房款項。

子公司光隆精工為因應提升現有產能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 2021 年 2 月 4

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嘉義縣政府取得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土地面積為 17,363.81 平方公尺(約 5,253 坪)，用以興建廠房，建廠之預計時程表如下：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取得建造執照	已於2024年6月18日完成
工程發包作業	已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
廠房施工階段(含建築及機電施工)	2025年第一季~2025年第四季
完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	2026年第一季~2026年第二季
機器設備進廠及裝機試車(註)	2026年第三季~2026年第四季
產線投產	2027年第一季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廠房完工初期先導入2條生產線試產，正式投產後再陸續增加產線。

本公司馬稠後興建廠房計畫，委由賴文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並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建造執照，經董事會遴選通過委由后里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廠房新建工程，工程期間擬自 2025 年第一季開始，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建物主體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2026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設備安裝及試車，2027 年第一季正式投入生產，另建置廠房之工程款將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故其建廠時程應屬可行。

本次建廠所規劃預計各樓層安排

單位：平方公尺

樓區	樓層	用途	面積
A棟	1樓	精密金屬加工自動化生產線、倉庫、品保室及聯合辦公室	6,322.84
A棟	2樓	電信室、檔案室及預備空間	348.44
A棟	3樓	包裝、組裝、塗裝作業廠房、辦公室及空壓機房、高壓變電站	3,179.12
B棟	1樓	機械室	143.73
合計			9,994.1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計畫於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興建廠房，該建設用地之使用權用途為工業用地，經檢視本公司所規畫之廠房樓層配置，本次擬興建一棟廠房及一棟機械室，其中廠房為地上三層樓，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9,994.13 平方公尺(約 3,023 坪)，依其規劃該廠區容積足以作為辦公室、自動化生產線、倉儲及機電系統等使用，未來將依照計畫與承包商進行廠區之規劃與施工，故廠區面積規劃應屬可行。整體而言，其建廠預計時程及廠房面積規劃應屬合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興建廠房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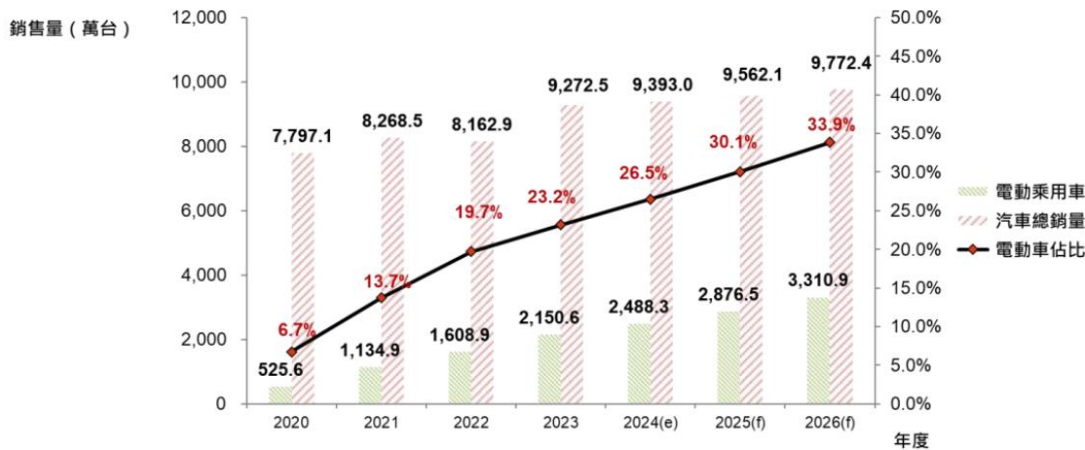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是以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分散生產風險，強化臺灣布局優勢

全球以中、美、印、日、德為前五大汽車產業國，其中中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15 年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居次。2024 年全球經濟活動隨疫情降溫逐漸復甦，搭配中國加碼車輛報廢更新補貼及積極刺激經濟表現，雖受日本車輛測試數據議題、歐美央行為抗通膨遞延降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如俄烏戰爭、加薩走廊戰爭及紅海危機等)影響，全球汽車銷量樂觀預估小幅成長 1.3%，回升至 9,393 萬輛規模。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概況及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4.10)

然本公司營運主體為中國大陸福州及臺灣地區，因應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中國銷美產品被課徵高關稅等措施，使成本增加，影響產品價格競爭力，侵蝕本公司獲利。而臺灣汽車零組件具完整產業供應鏈，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擁有品質通過國際多方認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優勢，跨國緊密協作，東南亞備援供應鏈搭配臺灣供應鏈超前部署，維持汽車零組件銷售業績，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銷售值仍得以維持最近五年次高之情況，來到銷售值 3,072.66 億元。

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生產值	225,832	263,098	279,221	282,844	272,844
年增率	(6.52)	16.50	6.13	1.30	(3.54)
銷售值	249,021	284,930	304,434	312,817	307,266
年增率	(7.23)	14.42	6.84	2.75	(1.77)
存貨值	16,211	19,159	22,422	22,674	21,735
年增率	1.63	18.19	17.03	1.12	(4.14)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此外，本公司有多年建築機械零件製造經驗，新一代的建築機械及零配件於設計製造上便需從降低發動機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提高液壓系統效率、減震、降低噪音等方面著手，本公司為歐洲、日本、美國等國家知名重機械企業提供一站式零件成型加工製造服務，生產具有高強度、高延伸及高精度的零件。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重型建築設備市場規模達 1,447 億美元，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預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534 億美元，2025~2032 年間的全球市場成長率(CAGR)為 7.3%。受各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技術進步、政府有關排放和安全標準的規定、環保法規的要求及再生能源項目的採用等因素，促進建築機械市場持續成長。

考量產業發展、避免關稅的加徵及分散生產風險等目標，本公司致力於臺灣人才的培養以及研發技術的投資，透過興建新廠擴增臺灣生產規模，更落實「根留臺灣，全球運籌」的理念，以降低依賴單一國家生產風險，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實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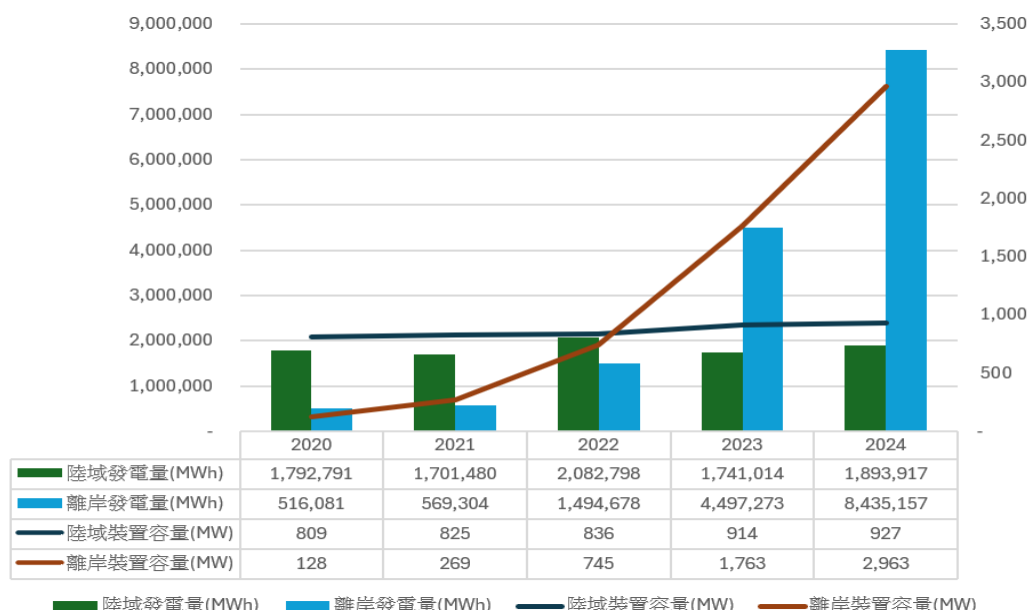
(2)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實現公司永續競爭力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其中綠能零件主係由光隆精工生產及銷售，生產風力發電機齒輪箱、偏航(碟式)剎車系統零組件、緊急(碟式)剎車系統零組件、液壓系統、機組座架等零件，提供風力發電設備原廠與第一階供應鏈零件製造解決方案。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追求永續發展的趨勢中，綠色能源的應用已為世界各國重點發展領域，同時為各國能源戰略佈局與相互競逐的新興產業，其中風力發電為綠能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為減緩地球暖化與因應原油價格屢創新高，風力發電市場逐漸擴大，臺灣為響應永續發展與削減資源的消耗，於 2024 年明定「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將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 2022 年發布的國家自定貢獻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升為 2032 年減量 32±2%及 2035 年減量 38±2%。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2024 年相較於 2023 年，離岸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增加 68.03%及 23.92%，陸域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增加 1.45%及 8.78%(如下圖)。於示範獎勵階段，經濟部能源署已於 2018 年 1 月公佈「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劃 36 處潛力風場區域，說明於 2020~2025 年間，採用「先遴選，後競價」的機制，分配共 5.5GW 併網容量，於 2025 年底前陸續完成設置。在區塊開發階段，透過 2026 年以後推動經濟規模區塊開發，於 2026~2035 年累計釋出 15GW(每年 1.5GW)，提供長期穩定之離岸風力設置市場需求量，促使本土化產業永續發展。

風力發電陸域及離岸裝置容量與發電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由於離岸風電須因應極端氣候的海象條件，如颱風、季風波浪，風力發電零件在材料選擇上更加嚴苛，本公司已開發耐低溫衝擊的球墨鑄鐵材料，且零件塗裝耐蝕性符合 ISO12944 C3M/C4H 等級國際抗鹽霧防腐蝕塗裝規範，搭配客戶需求進行協同設計與開發，且各國現況及政策顯示再生能源將為未來發展趨勢，故本公司興建新廠，可有彈性因應未來產能擴充需求，生產符合全球趨勢、客戶規範及實現公司永續競爭力之產品，實有其必要性。

(3)導入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有鑑於近年來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且面臨人力短缺及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既有產能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進行擴廠，並導入自動化生產線，加速資訊流、提高決策速度，並將持續改善自動化生產線，建置設備通訊及資訊可視化管理以精進製造管理系統效能，提高生產效率並加速進度追蹤及異常處置，也能降低未來缺工之風險。

擴增新廠除可強化現有加工能力外，本公司亦持續朝向開發同類型產品之新客源及新市場，持續擴大客戶群、產業別及市場規模，以提高營業額及分散產業風險，以鞏固市場地位、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並強化接單能力，故新建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用於興建廠房，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5年			2026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2026年第三季	508,410	84,735	141,225	112,980	84,735	56,490	28,245
合計		508,410	84,735	141,225	112,980	84,735	56,490	28,2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能即時到位，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興建廠房之資金需求，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25年5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並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陸續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所募資金額將支應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係參考營造工程廠商提供之工程進度進行規劃，並依照各期工程之進度支付工程款，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租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508,410千元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提高本公司對空間運用之自主性、強化本公司未來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為3,023坪，依據該工業區之廠房平均每月每坪租金約380元，以預估租賃廠房面積3,023坪計算，自2027年度起，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達13,785千元，透過自建廠房，節省之租金支出資金可投入營運使用，且本公司可依照營運發展需求作廠房空間規劃，對本公司長期營運及資金週轉有一定助益，尚屬合理。

B.規劃空間利用，提高競爭力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擬興建自有廠房，增加可使用空間及更有彈性規劃機器設備之配置，藉以穩定並擴大業務發展，購置自有土地及興建廠房，可有效規劃工廠空間增加運用彈性利於管理，亦可提升員工工作效率，除能爭取增加現有訂單量更能隨時因客戶需求調整產能，故興建廠房能因應空間不足外，還能彈性調控產能，提高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產生正向之助益。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考量目前營運規模及訂單情形，預計其產線產能利用率將逐漸提升，且預期隨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升稼動率，進而提高營收並增加獲利，預計產生效益分述如下表：

單位：千件/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6	—	—	—	—	—	2,713	2,713	2,713
2027	147	140	48,000	2,400	48	15,852	15,900	18,613
2028	295	281	96,000	11,520	1,920	21,686	23,606	42,219
2029	517	492	167,500	25,125	8,375	27,102	35,477	77,696
2030	691	657	224,000	35,840	17,920	30,019	47,939	125,635
2031	817	777	265,000	45,050	21,200	33,352	54,552	180,187
2032	884	841	287,000	51,660	22,960	36,686	59,646	239,833
2033	946	900	307,000	61,400	24,560	35,019	59,579	299,412
2034	1,007	958	327,000	65,400	26,160	32,519	58,679	358,091
2035	1,030	980	335,000	67,000	26,800	30,019	56,819	414,910
2036	1,001	952	325,000	65,000	26,000	28,352	54,352	469,262
2037	986	938	320,000	64,000	25,600	23,769	49,369	518,6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50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6~8年預估，以直線法攤提，並自產線量產之2027年第一季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1年。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疫後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復甦，全球汽車銷售量樂觀預估持續成長；離岸風電方面，經濟部能源署透過2026年以後推動經濟規模區塊開發，於2026~2035年累計釋出15GW(每年1.5GW)，提供長期穩定之離岸風力設置市場需求量；建築機械方面，受建築機械設備市場需求及各國環保法規等要求，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預估2032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534億美元，2025~2032年間的全球市場成長率(CAGR)為7.3%。因此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本次募資計畫用於興建廠房，並導入自動化生產線，除可強化現有加工能力外亦可提升現有產能，以協助發展汽車、綠能及建築機械等產業機械金屬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事業。

本公司產銷量值之估計，係參酌本公司過去在鑄件精密加工產業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技術與經驗，綜合考量現有產線產能、生產良率及過去生產相關產品經驗做成估計值，推估新廠所需機器設備、產線規劃及產銷量值等預估。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廠房興建完工驗收後，機器將於第三季安裝，預計初期先導入2條生產線試產，並自2027年第一次開始正式投產後再增加2條生產線，推估2027年營業收入為48,000千元；2028及2029年各持續投入3條產線，推估2028及2029年營業收入分別為96,000千元及167,500千元；2030~2034年持續因應產能需求每年各增加1條產線，營業收入亦隨之成長，預估新廠總產線共計14條，並考量每年設備產能、耗損及折舊，預估新廠產能穩定後營收維持約320,000千元，由於本公司主係配合客戶訂單接單式生產，依據過去產銷經驗做成估計值，故其各年度生產量與銷售量約當，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參酌目前廠區現行生產經驗及營收，並考量產業成長、客戶訂單需求及產能規劃等因素，綜合推估新廠預計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之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係依據2023及2024年度平均毛利率15%~20%估算及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估計而得，本次計畫效益所預估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第一年因僅小量試產且需負擔試產期間之折舊費用及原物料消耗，使營業成本增加，故毛利率以5%計算，第二年以後，隨著出貨量逐步增加及設備分批陸續建置完成，產能利用率隨之提升，預期未來毛利率將逐年成長至既有水準，其預估應屬合理。而營業利益率而言，係分別就銷售、管理及研發等費用產生原因做為估計基礎，主要參考2022~2024年度的費用水準估算，銷售費用約占營收6%，管理費用約占營收7%，而新廠所投入人員預計係以現場作業人員為主，致管理費用較低，除前面第一年因試產營收貢獻較低，營業利益率以0.1%計算外，預期往後年度營業費用未有大幅增加之前提下，隨著新廠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逐年提升，預估營業利益率將成長至8%，其預估應屬合理。

(C)折舊費用及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興建廠房之耐用年限採50年直線法平均攤提折舊，預計2026年興建廠房完成後，自2026年第四季開始提列廠房折舊費用；新增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6~8年做攤提予以計算，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起分批投入自動化生產線。前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與本公司現行折舊方式相同，故其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共計508,410千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加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限約為11年，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託憑證	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2,500	502,500	502,500	502,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27%	—	2.22%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A)	11,407	—	11,15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3)	33,899	33,899	33,899	33,899
增加股數	—	12,244	—	9,47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註4)	33,899	46,143	33,899	43,36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34	—	0.33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5)	—	26.53%	—	21.84%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利率 2.27% 設算，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 2.22%。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整年度設算。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之股數。

註4：若以本次申報日(2025 年 5 月 9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前三營業日平均)為 51.3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41.04 元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2,244 千股，故 202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6,143 千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3%，若依 103% 溢價率轉換價格 52.8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9,470 千股(500,000 千元/52.8 元)。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 $(1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新增股本})) * 100\%)$ 為計算基礎。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26.53% 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本次擬發行中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千元，若以轉換價格 52.8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1.84%，而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取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內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惟本公司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就償債壓力而言，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會面臨到期還款之壓力，且再融資之可能性尚需視銀行承作意願而定；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債權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有機會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若經轉換後，原債券持有人將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屆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雖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比率仍需視轉換情況而定。另一方面，雖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然而，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預期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將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率。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轉換價格 52.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33,899 \text{ 千股}}{33,899 \text{ 千股} + (500,000 \text{ 千元} \div 52.8 \text{ 元}) \text{ 千股}}$$

$$= 1 - 78.16\%$$

$$= 21.84\%$$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千元，暫訂轉換價格 52.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1.84%，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另本次計畫若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41.04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502,500 千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12,244 股，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1 - \frac{33,899}{33,899 + 12,244}$$

$$= 1 - 73.47\%$$

$$= 26.53\%$$

綜合以上，以籌資計畫對股權稀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21.84%，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 26.53% 為小，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較高，且對公司每股盈餘立即產生稀釋，且發行價格係採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經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緩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支出增加導致對獲利能力之侵蝕，且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資產			711,791	784,813	1,091,162	1,045,259	1,105,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94	237,013	450,379	480,537	456,519
無形資產			10,265	7,579	5,491	3,770	3,062
其他資產			337,584	338,869	89,417	221,983	239,459
資產總額			1,329,334	1,368,274	1,636,449	1,751,549	1,804,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050	449,094	462,966	489,279	460,846
	分配後		478,848	499,943	547,714	611,31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4,472	39,586	217,077	199,803	195,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522	488,680	680,043	689,082	656,666
	分配後		523,320	539,529	764,791	811,11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3,533	879,323	956,104	1,060,658	1,146,051
股本			338,990	338,990	338,990	338,990	338,990
資本公積			334,365	334,365	334,365	334,354	334,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844	235,815	298,174	416,732	464,890
	分配後		155,046	184,966	213,426	294,69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2,666)	(29,847)	(15,425)	(29,418)	7,81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79	271	302	1,809	1,8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3,812	879,594	956,406	1,062,467	1,147,914
	分配後		806,014	828,745	871,658	940,43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2020~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863,749	1,004,262	1,022,834	1,197,391	1,082,879
營業毛利		201,800	246,590	258,467	389,568	352,174
營業(損)益		78,839	97,970	109,401	220,586	178,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0	4,559	35,737	29,887	36,914
稅前淨利		86,809	102,529	145,138	250,473	215,5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565	80,769	113,208	203,267	170,1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565	80,769	113,208	203,267	170,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0	(7,189)	14,453	(14,060)	37,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05	73,580	127,661	189,207	207,4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566	80,769	113,208	203,306	170,1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	(39)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20	73,588	127,630	189,313	207,4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	(8)	31	(106)	54
每股盈餘(元)		2.06	2.38	3.34	6.00	5.02

資料來源：2020~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20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張字信、陳燕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4	陳燕慧、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2023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張字信會計師及陳燕慧會計師。
- (2)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2024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陳燕慧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7	35.72	41.56	39.34	36.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49	387.82	260.55	262.68	294.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16	174.75	235.69	213.63	239.89
	速動比率	118.80	104.26	168.90	157.89	175.72
	利息保障倍數	44.69	44.22	37.14	44.71	33.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5.90	5.37	6.04	6.09
	平均收現日數	65	62	68	60	60
	存貨週轉率(次)	2.65	2.59	2.28	2.56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8	4.30	4.12	4.56	4.39
	平均銷貨日數	138	141	160	143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3.96	2.98	2.57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74	0.68	0.71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3	6.13	7.75	12.27	9.87
	權益報酬率(%)	8.47	9.21	12.33	20.14	15.3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61	30.25	42.81	73.89	63.58
	純益率(%)	7.94	8.04	11.07	16.98	15.71
	每股盈餘(元)	2.06	2.38	3.34	6.00	5.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94	8.63	44.10	60.42	4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67	97.44	95.29	102.80	10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5	(2.11)	9.17	11.76	5.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67	1.56	1.26	1.3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4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2024 年度北美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營收表現略為收斂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 2024 年度營運狀況較去年趨緩，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2024 年度營運狀況較去年趨緩，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2020~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90,676	10.89	149,534	8.29	(41,142)	(21.58)	主係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受到中國天然氣商用車零件銷量減少、歐洲商用車市場需求減少及日本建築及農業機械終端市場需求減少等因素，致其營收較2023年度下滑，整體應收帳款淨額較2023年底減少。
使用權資產	53,830	3.07	95,196	5.28	41,366	76.85	主係福州精工於 2024 年度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所致。
保留盈餘	416,732	23.79	464,890	25.76	48,158	11.56	主係2024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現金股利配發後餘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9,418)	(1.68)	7,817	0.43	37,235	(126.5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利益，致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高。
營業淨利	220,586	18.42	178,630	16.50	(41,956)	(19.02)	主係 2024 年度受到商用車終端市場成長趨緩，中國天然氣商用車銷量減少等因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素，致其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稅前淨利(損)	250,473	20.92	215,544	19.90	(34,929)	(13.95)	主係 2024 年度受到商用車終端市場成長趨緩，中國天然氣商用車銷量減少等因素，致其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損)	203,267	16.98	170,127	15.71	(33,140)	(16.3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306	16.98	170,194	15.72	(33,112)	(16.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60)	1.17	37,356	3.45	51,416	365.69	主係 2024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 3：2023 及 2024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202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5,259	1,105,540	60,281	5.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537	456,519	(24,018)	(5.00)
使用權資產	53,830	95,196	41,366	76.85
無形資產	3,770	3,062	(708)	(18.78)
其他資產	168,153	144,263	(23,890)	(14.21)
資產總額	1,751,549	1,804,580	53,031	3.03
流動負債	489,279	460,846	(28,433)	(5.81)
非流動負債	199,803	195,820	(3,983)	(1.99)
負債總額	689,082	656,666	(32,416)	(4.70)
股本	338,990	338,990	—	—
資本公積	334,354	334,354	—	—
保留盈餘	416,732	464,890	48,158	11.56
其他權益	(29,418)	7,817	37,235	126.57
非控制權益	1,809	1,863	54	2.99
權益總額	1,062,467	1,147,914	85,447	8.04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福州精工於 2024 年度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利益，致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高。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97,391	1,082,879	(114,512)	(9.56)
營業成本	807,823	730,705	(77,118)	(9.55)
營業毛利	389,568	352,174	(37,394)	(9.60)
營業費用	168,982	173,544	4,562	2.70
營業利益	220,586	178,630	(41,956)	(1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87	36,914	7,027	23.51
稅前淨利	250,473	215,544	(34,929)	(13.95)
所得稅費用	47,206	45,417	(1,789)	(3.79)
稅後淨利	203,267	170,127	(33,140)	(16.30)
其他綜合損益	(14,060)	37,356	51,416	3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207	207,483	18,276	9.66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 2024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95,638	221,303	(74,335)	(2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992	(54,911)	(117,903)	(18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7,151)	(148,526)	(81,375)	121.18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24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為因應 2025 年度營運備有較多存貨，致存貨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福州精工於 2024 年度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預計為未來擴廠使用，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2)2023 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陸續於 2024 年度到期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2024 年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募計畫	融資計畫
593,157	144,085	(589,591)	147,651	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2025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薪資付現、購料及應付費用付現等，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2025年度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興建廠房工程款，致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擬發行2025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註：現金流量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數據估列。

(四)最近年度(202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 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Honour	100.00%	212,76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福州精工	100.00%	211,95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光隆精工	100.00%	(6,617)	主要受經濟景氣趨緩所致，尤其是日本市場尤為明顯，致產能稼動未滿，另2024年度開發新產件材質要求較高且加工複雜度高，初期投入較多人力物力，研發費用較高外，終端客戶試樣時程較長，量產效益遞延所致。	透過現場生產工藝安排優化，產能效率提升，降低生產成本及持續開發新產件、新客戶
WKP USA	96.92%	(2,122)	初期僅有倉儲物流中心用，分攤房屋建築折舊及日常活動水電費等，並未實際營運，致產生虧損	持續拓展北美市場、開發新客戶，增加競爭優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2022	無重大缺失	—
2023	無重大缺失	—
2024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及附件七。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不適用。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臺幣元

有價證券上市 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2024/10~2025/3)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4581	60.9	49.5	56.28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二)與中華民國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發行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24條第(1)項，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2條及第46條第(1)項第(t)款，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討論章程修訂案，以符合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已符合最左欄之規範要求。因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外國發行人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公司章程第32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已將最左欄之規範訂定於本公司章程第58及61條，以符合規範要求。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本公司章程第7條第(6)項規定，因本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且本外國發行人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外國發行人實際上並無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規定之適用。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本外國發行人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及經濟部2011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取代監察人。另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86條，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討論章程修訂案，修改為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外國發行人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外國發行人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
1. 公司章程得明定股東會開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	已將最左欄之規範訂定於本公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2.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定。	司章程第31條及第39條第(2)、(3)項，以符合規範要求。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7條，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討論章程修訂案，以符合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以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等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放棄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已將最左欄之規範訂定於本公司章程第48條第(3)項，以符合規範要求。
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已將最左欄之規範訂定於本公司章程第91條，以符合規範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呂 皇 甫	10	1	90.91	—
董 事	呂 崇 文	11	—	100.00	—
董 事	張 武 隆	11	—	100.00	—
董 事	林 炎 輝	10	1	90.91	—
董 事	沈 千 慈	11	—	100.00	—
獨 立 董 事	王 葳	11	—	100.00	—
獨 立 董 事	洪 堯 勳	11	—	100.00	—
獨 立 董 事	許 富 雄	11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獨立董事意見
2024/03/13	1	2023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3/20	1	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無意見
	5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美金500萬元整案	無意見
	6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意見
	8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擬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無意見
	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案	無意見
	11	本公司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無意見
	12	股東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無意見
	1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14	召集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5/03	1	本公司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5/13	1	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預定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6/21	1	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8/12	1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在250萬美金額度限額內預售案 無意見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意見
	4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5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案 無意見
	6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意見
	7	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意見
	8	擬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11/11	1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預定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3	修訂本公司「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4	增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意見
	5	擬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024/12/12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2	2025年度營運計畫案暨合併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意見
	3	簽證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無意見
	4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現行薪資檢核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無意見
	7	2025年周年申報表案 無意見
	8	2024年經濟實質通報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2/07	1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公司新廠興建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3/14	1	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2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無意見
	6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美金600萬元整案	無意見
	7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現行薪資檢核案	無意見
	9	本公司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意見
	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案	無意見
	11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續任事宜案	無意見
	12	本公司子公司-WKP HITECH USA, INC擬興建廠房案	無意見
	13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WKP HITECH USA, INC美金130萬元整案	無意見
	1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意見
	15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雅潭路三段470號房屋租約到期續租案	無意見
	16	召集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4/21	1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2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無意見
	3	訂定本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20	呂皇甫、呂崇文、張武隆、林炎輝、沈千慈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案	因左列董事與本案有利益關係	採個別迴避，迴避董事於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4/06/21	呂皇甫	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4/08/12	王葳、洪堯勳、許富雄	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4/11/11	王葳、洪堯勳、許富雄	擬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4/12/12	呂皇甫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現行薪資檢核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呂皇甫	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5/03/14	呂皇甫、呂崇文、張武隆、林炎輝、沈千慈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因左列董事與本案有利益關係	除呂皇甫委託出席視為棄權，餘採個別迴避，迴避董事於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呂皇甫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自身利益	委託出席視為棄權，其餘出席董

		現行薪資檢核案		事無異議通過
	呂皇甫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續任事宜案	自身利益	委託出席視為棄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109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相關2024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4/01/01~ 202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註5)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為優良。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為優良。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為優良。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對董事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 3.本公司訂定「董事提選舉辦法」，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4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洪堯勳	8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崑	8	—	100.00	—
獨立董事	許富雄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獨立董事意見
2024/03/20	1	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4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無意見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無意見
	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024/05/13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預定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024/08/12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意見
	3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4	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案	無意見
	5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意見
	6	擬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案	無意見
2024/11/11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預定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3	修訂本公司「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4	增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12/12	1	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2	2025年度營運計畫案暨合併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	無意見
	3	簽證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無意見
	4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2/07	1	子公司光隆精密工業(股)公司新廠興建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3/14	1	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2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子公司-WKP HITECH USA, INC擬興建廠房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WKP HITECH USA, INC美金130萬元整案	無意見
	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4/21	1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2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無意見
	3	訂定本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開會前與獨立董事(無一般董事或管理階層在場)報告溝通查核情形。

(二)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將每年稽核計畫及每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獨立董事。

(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前召開個別單獨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

(四)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以利充分溝通，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4/3/20	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2023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2. 2023年12月暨2024年1-2月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4/5/13	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2024年3-4月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4/8/12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2024年5-7月稽核報告 2.稽核追蹤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4/11/11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2024年8-9月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4/12/12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2024年10-11月稽核報告 2. 2025年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5/2/7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2024年12月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5/3/14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2025年1月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5/4/21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2025年2-3月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五)審計委員會每季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層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4/3/20	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 2023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暨查核發現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3.近期主管機關檢查上(興)櫃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 4.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4/8/12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暨查核發現 2.主管機關近期內控查核常見缺失 3.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4.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5/3/14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1. 2024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暨查核發現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3.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4.202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簡介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且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均定期更新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對內部人股權異動，確實掌握主要股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定期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2024年11月11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運作績效每年定期評估一次，以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2024年度董事會及個別成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係屬良好，並已提報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集團財務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最近年度獨立性之評估結果於2025年3月14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茲列舉主要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是否符合獨立性</td></tr></table>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與簽證會計師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益關係	是	
			2.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3.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擔任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4.簽證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5.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6.簽證會計師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在審計品質指標資訊方面，透過會計師及查核團隊的查核經驗、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外部檢查及缺失等構面，未發現有不適任之情事，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2025年3月14日提報審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長余聖芬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余聖芬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議事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繫窗口之電子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也可利用電子郵件 wkg4581@wkggroup.com 與本公司進行聯繫。亦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構公司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應辦事項所訂之期限辦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第一、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僱傭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股東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投資人可隨時利用電子郵件與本公司取得聯繫，也定期發行年報，完整揭露規章、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股務相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2024年度以及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受邀參與之法人說明會如下： <table><tr><th>法人說明會日期</th><th>受邀/自辦</th><th>性質</th></tr><tr><td>2024/08/27</td><td>受邀參加</td><td>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td></tr><tr><td>2024/12/18</td><td>受邀參加</td><td>華南永昌證券邀請參加線上法人說明會</td></tr></table> (四)供應商關係：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雙方能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集團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設置專區，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所有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每年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與申訴管道，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法人說明會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2024/08/27	受邀參加	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	2024/12/18	受邀參加	華南永昌證券邀請參加線上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法人說明會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2024/08/27	受邀參加	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											
2024/12/18	受邀參加	華南永昌證券邀請參加線上法人說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加強改善，並擬提出改善提案與主管進行檢討，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讓資訊更加透明。另本公司將優先加強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指標要求。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且每年定期檢討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獲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洪堯勳	1.具有商務、財務、 經營管理能力等 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東海大 學工業工程與經 營資訊學系副教 授及凌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1
獨立 董事	王葳	1.具有商務、財務、 經營管理能力等 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逢甲大 學校長及逢甲大 學經濟系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
獨立 董事	許富雄	1.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經營管理 能力等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道宣合 署律師事務所合 署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最近年度(202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洪堯勳	3	—	100.00	—
委員	王葳	3	—	100.00	—
委員	許富雄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薪酬委員意見
2024/03/20	1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12/12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現行薪資檢核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3/14	1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現行薪資檢核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1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目前由人力資源與行政單位協助負責公司遵循法令以及與社會責任治理相關事務，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劃；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幾時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二)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全體子公司。由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等風險評估及擬訂因應措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2日聽取經營團隊報告風險評估說明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之運作情形，已適時提出建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通過ISO14001認證，依照營運地點環保法規製定符合公司的管理流程和計畫，定期內部檢視合規績效並接受第三方稽核，降低環境因素所帶來的成本與風險，加強環境應變韌性及環境永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力求節約用紙，提倡ERP電子表單簽核，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通過ISO14001認證，呼應近年歐洲的溫室氣體法規及世界減碳協議、COP27、28減少損害與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使用、CBAM碳費徵收等規範，以及客戶對於供應鏈之減碳計畫。另本公司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不定期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照明全部採用LED燈、採購設備優先考慮節能等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噸)</td><td>269.75</td><td>254.45</td></tr></table>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269.75	254.45	無重大差異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269.75	254.4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2,324.92	2,362.81	
			用水量(度)	25,493	27,867	
			一般廢棄物量(噸)	63.003	47.588	
			有害廢棄物量(噸)	—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落實人權保障並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員工、契約及實習生等，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 人權關注事項與執行方針：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二、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三、禁用童工。 四、禁止強迫勞動。 五、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 六、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七、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V		(二)本公司除依當地法令辦理保險及健康檢查等，亦有年節禮券、婚傷喜慶補助等福利，且依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各據點均設有明顯的消防及安全逃生路線，定期檢測消防設施，配置日常醫藥及急救用品，不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推動事項，防制工安意外災害發生，以落實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職災件數及火災件數皆為0件。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驗證(臺灣子公司認證效期2023/11/17~2026/11/16；大陸子公司認證效期2022/2/25~2025/2/24)，另具體保護措施及實施情形請詳第112~113頁附錄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執行，且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以環境協議書、社會責任政策與承諾聲明書來規範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簽回協議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質之報告，未來將依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大眾所關心之企業應盡社會責任亦以嚴謹之態度自我要求，除深化公司良好的企業文化外，亦可提升企業形象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附錄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環保節能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期望在企業成長的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除了遵循主管機關法規/法令要求，福州及台灣子公司皆已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相關具體措施、方案、教育訓練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聘請保全人員全天候24小時管制維護廠區安全。 2.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定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消防器具等安全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依「緊急應變管理辦法」明定各相關單位責任、應變措施、通報程序、任務內容等，每年實施一次消防演練。 2.廠區內設置AED。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身體健康，避免遭受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傷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每六個月實施作業場所油霧滴殘量、噪音、照度等檢測。

項目	內容
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施新進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2.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月一小時。 3.依法規取得合格技術士證照(急救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等)。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每年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並實施特殊人員健康檢查。 2.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之規定實施分級管理，以保護勞工健康。
其他	執行「人因工程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母性保護計畫」、「職場不法之侵害」等作業，針對工作時數過長者、孕齡期女性員工、遭受職場霸凌或有性騷擾時提供員工必要協助。 本公司已取得2023年仍在有效期內之ISO 45001證書。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由董事長、總經理偕同轄下集團公共關係暨法務部及各子公司管理部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提報於董事會，由董事會監督公司因氣候變遷所採取的行動及落實情形，檢視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導致的營運風險。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u>短期</u> 風險：客戶針對再生能源的要求及相關規範具不確定性，加上政府徵收碳費/碳稅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機會：透過內部製程改善，強化產品研發及創新，並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服務，提升企業形象，在爭取客戶訂單上將更具優勢。 <u>中長期</u> 風險：碳中和及其相應的再生能源使用趨勢，將為企業營運帶來更多的成本及投資要求，企業需投入更多資金從事製程改良及再生能源系統建置，長期來說若無法滿足客戶或政府對淨零的要求，將從根本上影響企業持續

項目	執行情形
	營運的能力。 機會：透過低碳產品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設備使用效率、購置節能設備及再生能源使用等，將提升客戶的採購意願，除擴大市場占有率外，更能成為無形的競爭優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u>極端氣候對財務之影響</u> 洪災、旱災的極端變化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將導致用水成本增加，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 公司轉型行動包括廠房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計畫、汰換耗能設備等節能工程將增加公司成本，但綜合考量未來可節省的碳費/碳稅，轉型行動影響財務等級低。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持續關注氣候相關議題，偕同轄下集團公共關係暨法務部及各子公司管理部定期檢視氣候風險並制定因應對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將風險鑑別、評估、管理、復原、調適等步驟制度化，針對重大風險制定管理決策和應對策略。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後續將視其必要性再納入分析評估基準。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轉型之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內部碳定價規劃之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尚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1-1及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年完成查證；集團各子公司應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無確信實績。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尚無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中持續檢討與修訂，且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政策與作法，並積極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落實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管理階層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並定期與管理階層開會檢討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該現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性，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			(二)本公司以集團公共關係暨法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營專職單位，該專職單位於2024/12/12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受僱人皆已簽署誠信聲明書。 2.本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已於2024年11月動員月會執行完畢，董事及經理人部份以書面或郵件辦理「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參與交易所舉辦線上「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經查2024年員工獎懲之懲處資料，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制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隨時檢討，且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誠信列入企業標語，加強員工宣導，於日常營運充分落實，未來依情況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中，明定專責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受理流程及獎勵辦法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中，明定第六條受理流程中明定受理、立案、呈報、調查、報告等流程；第七條遵循事項中明定專責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第九條檔案維護及保管定明訂將所有調查檔案列入密件管理，加密保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中，第七條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wkgroup.com/tw/major-internal-policies>)。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公司治理專區，其中揭露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會議的討論事項、重要規章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相關資訊。
-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本辦法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以供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注意事項。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5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2025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2028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5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2028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5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述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

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權}} \end{aligned}$$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

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5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

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5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2027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5%為限，暫定募集總金額為 502,500 千元，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2022 年度	3.34	2.5	—	—	
2023 年度	6.00	3.6	—	—	
2024 年度	5.02	3.2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6,051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3,899 千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	33.81 元

資料來源：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流動資產		1,091,162	1,045,259	1,105,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79	480,537	456,519
無形資產		5,491	3,770	3,062
其他資產		89,417	221,983	239,459
資產總額		1,636,449	1,751,549	1,804,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966	489,279	460,846
	分配後	547,714	611,31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17,077	199,803	195,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0,043	689,082	656,666
	分配後	764,791	811,11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104	1,060,658	1,146,051
股本		338,990	338,990	338,990
資本公積		334,365	334,354	334,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174	416,732	464,890
	分配後	213,426	294,69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425)	(29,418)	7,81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302	1,809	1,8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6,406	1,062,467	1,147,914
	分配後	871,658	940,43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1,022,834	1,197,391	1,082,879
營業毛利	258,467	389,568	352,174
營業（損）益	109,401	220,586	178,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37	29,887	36,914
稅前淨利（損）	145,138	250,473	215,5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13,208	203,267	170,1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13,208	203,267	170,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53	(14,060)	37,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661	189,207	207,4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208	203,306	170,19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39)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7,630	189,313	207,4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1	(106)	54
每股盈餘（註）	3.34	6.00	5.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5%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標普全球(S&P Global)2025 年 2 月最新預測資料，全球貿易措施、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升高，恐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6%。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資料，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發佈總體經濟預測，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 3.42%。行政院就 2025 年總體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提出報告，展望全球經貿平穩成長，儘管美國經貿政策變化、地緣政治衝突、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極端天氣事件等不確定性仍存，然臺灣經濟基本面強韌，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擴展下，有助帶動我出口及投資動能，另因臺商回流投資持續落實，積累厚植國內生產量能，外銷訂單國內生產比率提高，加上內需消費穩定，更提升我國經濟韌性及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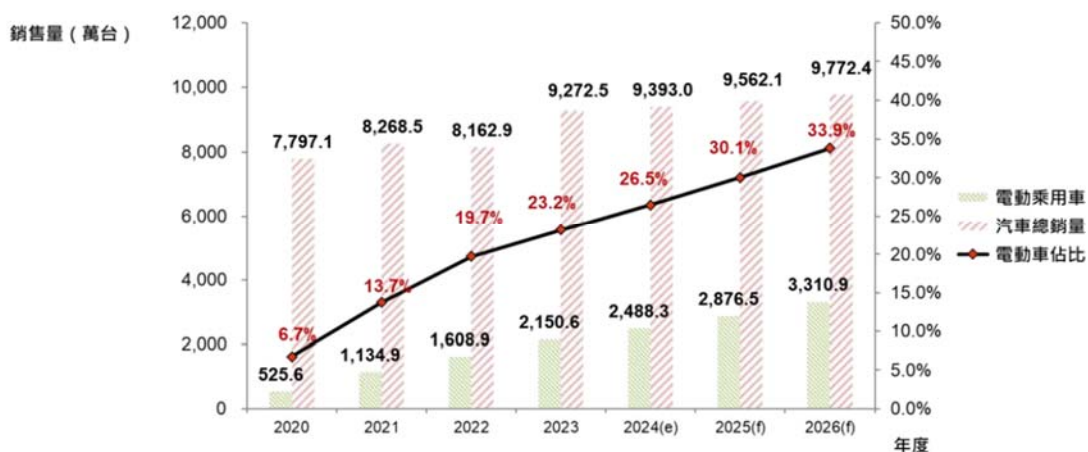
B.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汽車產業現況

全球以中、美、印、日、德為前五大汽車產業國，其中中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15 年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居次。於 2024 年，中國車市隨「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政策及「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加碼報廢更新補貼，更以特別國債刺激經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2024 年銷量為 3,143.6 萬輛，較 2023 年成長 4.5%；美國車市隨車款降價，提供購車優惠、罷工工人重回崗位使車廠產能回穩，雖利率仍偏高，在混合動力汽車需求激增的推動下，根據汽車產業研究機構 Wards Intelligence 數據，2024 年銷量為 1,590 萬輛，較 2023 年成長 2.2%；2024 年印度新車銷售量已連三年超越日本，維持全球第三大車市規模，依據印度汽車製造商協會(SIAM)統計數據指出，2024 年印度新車銷售量年增 2.9%至 522 萬 6,784 台，其中乘用車更創下銷售歷史新高紀錄，主係因印度人口於 2023 年已超越中國，躍居全球第一，且經濟穩定成長，亦帶動購車需求；日本車市因車測數據，經國土交通省調查，日系知名品牌車型認證中存在不當行為，要求停止相關車型出貨直到覆驗合格，雖有部分品牌車款確認安全性符合標準，但已影響 2024 年前三季產銷表現，預估 2024 年較 2023 年下滑 9.5%。

2024 年全球經濟活動隨疫情降溫漸次復甦，搭配中國加碼車輛報廢更新補貼及積極刺激經濟表現，雖受日本車輛測試數據議題、歐美央行為抗通膨遞延降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如俄烏戰爭、加薩走廊戰爭及紅海危機等)影響，全球汽車銷量樂觀預估小幅成長 1.3%，回升至 9,393 萬輛規模。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概況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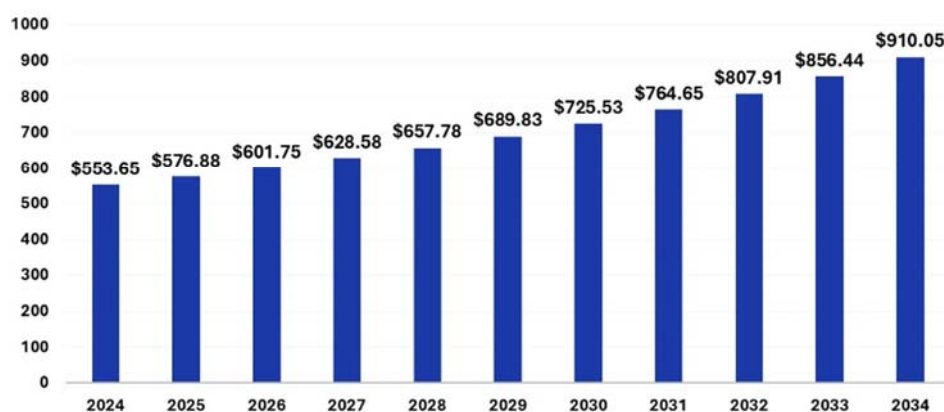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4.10)

全球商用車市場涵蓋各種專為商業用途設計的車輛，包括卡車、公共汽車、貨車和拖車等，其中商用車對於運輸貨物和乘客、促進全球經濟活動和基礎設施發展至關重要。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2024 年全球商用車市場規模為 5,536.5 億美元，2025 年規模預計達 5,768.8 億美元，預估 2034 年底將超過 9,100.5 億美元，2025~2034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2%。該市場成長可歸因於全球經濟成長、工業化、都市化、政府法規和技術進步等因素，在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物流業及各國基礎設施發展下，為商用車市場挹注穩定成長動能。

全球商用車市場規模及未來趨勢

Precedence
RESEARCH

Commercial Vehicles Market Size 2024 to 2034 (USD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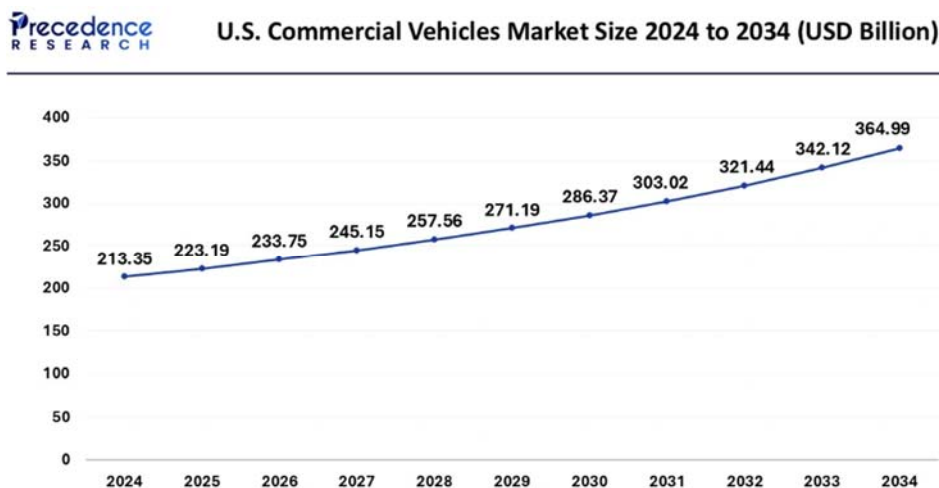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B)北美商用車市現況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2024 年北美商用車市場規模超過 2,460.1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4,084.4 億美元左右，2025~2034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30%。2024 年美國商用車市場規模為 2,133.5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3,649.9 億美元左右，2025~2034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62%。由於美國商用車的高採用率，北美成為全球商用車市場之領導者。電子商務推動物流需求、工業增長、基礎設施發展以及與商用車最大裝載能力相關的政府法規是推動北美市場擴大之主要因素。

美國商用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北美重型卡車市場規模為 808.1 億美元，2024~203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25%。2024 年美國重型卡車市場規模預計為 567.9 億美元，到 2034 年將達到 1,273.2 億美元左右，2024~203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4%，主係因北美地區土地面積廣大，受到地理環境限制的影響，促使北美地區的農業、採礦、建築和貨物運輸等重工業，依賴重型卡車來運送為必要需求，一方面降低貨物的運輸成本，另一方面增加北美商用車的市場需求，提高北美地區的就業率，且北美地區當地居民過去長期習慣，大量透過卡車運輸貨物節省成本，故北美地區有一定的重型卡車需求。近年來北美市場商用車於建築和採礦的需求增加，建築和採礦產業對卡車的需求依存度高，且該產業所需卡車須具有更高效率載荷承載能力，致商用車的車輛需求增加，促使北美地區的商用車供給亦隨著需求增加呈現成長的趨勢，並為北美重型卡車市場規模提供潛在的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C) 中國商用車產業現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汽車產銷累計完成 3,128.2 萬輛和 3,143.6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7% 和 4.5%，而中國商用車產銷分別為 380.5 萬輛和 387.3 萬輛，與同期相比分別下降 5.8% 和 3.9%。其中，中國商用車內銷 296.9 萬輛，與同期相比下降 9%；相較於中國內銷量，2024 年中國汽車出口銷量為 585.9 萬輛，較同期相比增長 19.3%，中國商用車出口量更創歷史新高，達 90.4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 17.5%，主要出口至亞洲、歐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特別是新能源商用車出口增長潛力巨大。2025 年截至 2 月底，商用車出口 14.5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 6.9%；其中新能源商用車出口 1.4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達 1.9 倍，是推升整體中國車市銷量的主因之一。中國商用車出口市場以東南亞為重點區域，2024 年東南亞地區對中國商用車的需求持續保持增長，尤其是越南、泰國和印尼等國家，因該等國家基礎設施建設需求仍旺盛，推動工程車輛和物流運輸商用車的進口。此外，隨著全球如東南亞市場、非洲市場、歐洲市場、南美市場等區域，各國對環保政策的推進，對於節能型及新能源商用車的需求增加，且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不斷深化，為中國商用車拓展新市場。

中國汽車出口量及增長率

單位：萬輛；%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綜觀 2024 年，受中國經濟放緩、貨運行業運力過剩及油氣價差波動等因素影響，商用車市場回暖不及預期，整個行業仍處在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的關鍵階段。另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表示，2024 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且中國政府正式執行實施「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國六」）政策，各廠商已積極清除國五的汽車庫存，隨著國家對於重型商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強制性標準正式發布及全行業配合下，促使商用車產業轉型往高質量發展步伐加快。展望 2025 年，中國經濟穩中求進，汰舊換新政策陸續發布，明訂報廢及置換商用車補貼金額，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舊商用車的進度，因此商用車市場形勢或將有所好轉，預計銷量達 410 萬輛，相較同期增長 6.5%。受「碳中和、碳達標」目標影響，政策鼓勵將燃油車汰換為新能源車輛，消費者可享受國家和車企的雙重補貼，降低運營成本，促使新能源商用車市場需求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4 年度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為 53.2 萬輛，較同期增加 28.9%，占中國境內商用車銷量 17.9%，且滲透率快速成長，故新能源化及智慧化需求有望成為推動該行業發展的助力。

(D) 臺灣汽車產業現況

臺灣汽車產業發展已久，然因受限於臺灣市場規模，未能發展出強勢自有品牌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目前國內汽車製造業者多與國外母廠技術合作，由國外母廠技術授權、提供關鍵零組件在臺灣進行組裝生產，其中的引擎開發、車體設計、生產技術等較為關鍵的部分均須仰國外母廠的支援，因此臺灣汽車製造業者在汽車產業鏈上主要從事價值鏈末段的整車組裝、技術服務、銷售，較難累積核心競爭力，難以自主進行產業升級，且在面對市場及法規的變動時，仍須待國外母廠提供相關技術支援，難以快速回應市場需求。隨著臺灣汽車製造業的在地化發展，逐步擴大在地化採購，臺灣汽車零件自產率逐漸提升，進而帶動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發展，而隨多年的經營發展與生產技術的逐步提升，臺灣汽車零件製造品質獲得國

際認可，開拓龐大的外銷售後服務市場，成為推動整體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發展的中堅力量。

擺脫 2020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3 年因市場受到疫情時期積壓訂單消化刺激，汽車供應鏈問題明顯好轉，車廠對短料零件掌握度提高，並得以推出各式新車款，使得全年累積銷售量達 47.7 萬輛，2024 年相較 2023 年車市成長收斂，然在各家車廠持續推出新車型並加強促銷力道鞏固買氣以及電動車持續成長帶動下，使得全年累積銷售量達 45.8 萬輛，仍維持近十年次高紀錄。整體而言，由於本產業內銷表現維持熱絡，且海外訂單續強，有助於穩定廠商的營運表現，因此即便在基期墊高的情況下，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銷售值仍得以維持最近五年次高之情況，來到銷售值 3,072.66 億元。

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生產值	225,832	263,098	279,221	282,844	272,844
年增率	(6.52)	16.50	6.13	1.30	(3.54)
銷售值	249,021	284,930	304,434	312,817	307,266
年增率	(7.23)	14.42	6.84	2.75	(1.77)
存貨值	16,211	19,159	22,422	22,674	21,735
年增率	1.63	18.19	17.03	1.12	(4.14)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增長勢頭，持續推動新能源車產業發展的中國及美國在 IRA 法案的支撐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我國電動車零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我國部分汽車零件大廠，於疫後短鏈服務備受重視，海外廠房的產能亦不斷提升，部分國際訂單皆以當地或鄰近廠房就近供貨，因此反而未能擴張本產業的外銷表現成長力道。整體而言，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出口趨勢仍得以小幅成長格局視之，而本產業之出口值為 1,873.22 億元，較 2023 年呈現 0.09%的微幅上揚態勢。

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出口趨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額	151,355	180,335	218,803	187,148	187,322
年增率	(10.76)	19.15	21.33	(14.47)	0.09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臺灣汽車零組件具完整產業供應鏈，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擁有品質通過國際多方認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優勢，跨國緊密協作，東南亞

備援供應鏈搭配臺灣供應鏈超前部署，維持汽車零組件銷售業績。展望 2025 年，臺經院預測臺灣 GDP 成長率將達 3.15%維持成長，汽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於 2026 年 1 月落日，將引發民眾提前汰換舊車添買新車，且隨著綠色轉型浪潮，我國政府宣布 2040 年市售新車全面電動化，電動車商機可望逐年發酵，相關零組件的設計製造，通過政府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和技術創新，於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58.44	60.66	63.61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6	39.34	36.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55	262.68	29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4%、60.66%及 63.6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56%、39.34%及 36.39%，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且盈餘獲利，故股東權益隨之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0.55%、262.68%及 294.34%，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且盈餘獲利，故股東權益隨之增加所致，且其比率均高於 200%，尚不致有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獲利能力指標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5	12.27	9.87
權益報酬率	12.33	20.14	15.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27	65.07	5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81	73.89	63.58
純益率	11.07	16.98	15.71

年度 獲利能力指標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每股盈餘(元)(註)	3.34	6.00	5.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按各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75%、12.27%及 9.8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33%、20.14%及 15.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27%、65.07%及 52.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2.81%、73.89%及 63.58%，純益率分別為 11.07%、16.98%及 15.71%，每股盈餘分別為 3.34 元、6.00 元及 5.02 元。2023 年度因歐美市場需求增加、新開發產品量產及受惠大陸天然氣價格回穩，帶動天然氣商用車市場需求增加，使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產能稼動率提高，且增加銷售北美客戶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在產品組合及成本控制下，營業毛利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皆有所提升；2024 年度北美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營收表現略為收斂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之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參酌近年中華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得知發行年限多為 3~5 年，顯示投資人對此發行年限之接受度較高，故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方便，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E)賣回權

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

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之訂定，乃提供債券持有人之債券賣回機制，在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可考量其持有獲利機會來自轉換報酬，故以較低於銀行借款之賣回收益率保障投資人，故此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並為對債券持有人及發行公司皆有保障之條款。

(F)公司贖回權

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

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含)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第(四)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明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尚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1,770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2025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2028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

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5)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5 年 5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 元。

(6)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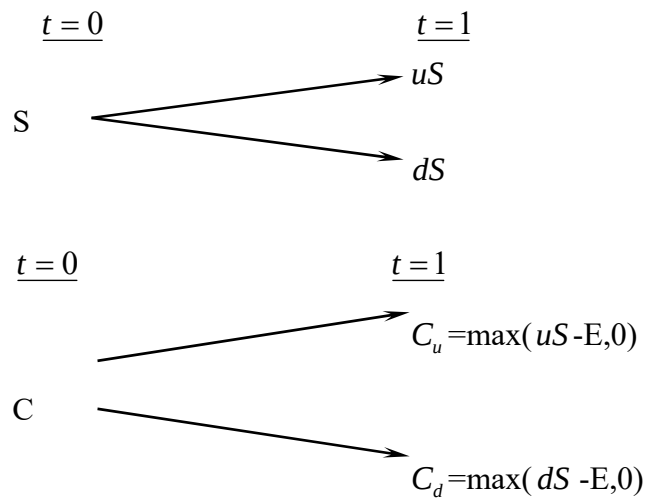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triangle S+B \rightarrow \triangle(dS)+rB$$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uad (a)$$

$$C_d = \triangle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triangle$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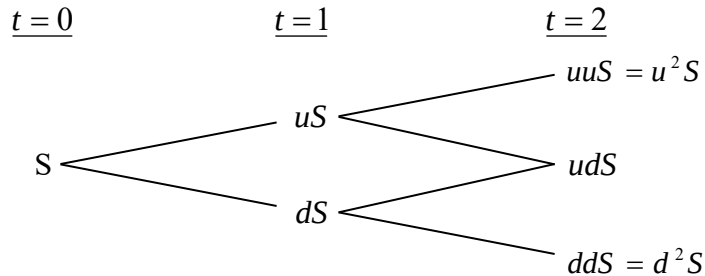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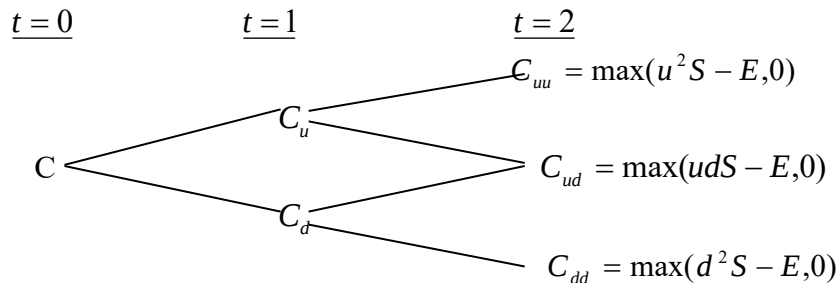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5/5/8	
基準價格	51.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25/5/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1.3 元。
轉換價格	52.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2.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1.79%	樣本期間-(2024/5/9-2025/5/8)，樣本數-241 1.採 2025/5/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21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5/5/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711 年)及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846 年)之 1.2704%及 1.395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21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16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16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9.4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16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2161\%)^3=93,6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6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5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640	90.30%
轉換權價值	9,590	9.25%
賣回權價值	520	0.50%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7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700 元，以 2025 年 5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96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967 \times 0.9 = 91,77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

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皇甫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僅供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僅供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
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甲方」) 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下同)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共計伍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由甲方贖回及第十九條由債權人賣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七)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興建廠房。
-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甲方並無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
- (九)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5% 為限，每張實際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十)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8,990,000 元，分為 33,899,000 股。
-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1,147,914 元。
- (十二)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十四)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山分行。
- (十五)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

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六)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十七)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十八)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二十)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八）、（十）、（十一）、（十二）、（十八）、（二十）及（十三）、（十四）、（十六）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林立群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

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二)公司資本淨值。
-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 (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三)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四)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五)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六) 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市/上櫃/興櫃者。

(七) 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若發生甲方違約情事，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會議決議應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乙方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前項債權人會議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由乙方執行之，惟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請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出相關必要文件，如債權人拒絕或逾時提出者，乙方不負代理追償之責任。債權人會議未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追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捌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代 表 人： 呂皇甫

地 址：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3 段 468 號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信託處處長 林麗真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林立群律師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電 話： (02) 2729-80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

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四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中文譯稱：光隆精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契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中文譯稱：光隆精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解除及股票之掛失補發、掛失撤銷等事宜。
- 二、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等事宜。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股東、質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依相關法令提出股務諮詢之處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相關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與指定簽證機構連絡辦理簽證等事宜。
- 六、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股東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收集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股東會出席股數之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資料之寄送。
- 七、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代扣稅款及相關表冊之編製、通知等事宜。
- 八、協助處理關於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內容、日期之公告。
- 九、關於股利所得稅之扣繳申報，乙方應配合編製扣繳(股利)憑單，適時提供甲方辦理申報，並寄送各股東。如甲方係採媒體申報者，則由乙方負責編製媒體申報資料提供甲方。
- 十、關於股份之異動管理及依法令或契約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關或其他機構提出之相關申報事項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變更、股份之分割或合併等事項。
-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前列各款有關之附帶其他事項。

第二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五號七樓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前項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三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減資及上市、上櫃之申請。

- 二、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內容、日期之公告暨函報有關機關。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編印。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公司營運、財務表冊暨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之簽訂。
- 七、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持股大股東及關係人股份異動於次月五日前之彙總、統計。

第四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

第五條 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

第六條 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業務所獲知之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之表冊定期報告甲方，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依附表二所列製作之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 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或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存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保存期限屆滿後，由乙方通知甲方領回自行保管，甲方逾期未領回時同意由乙方逕行處理。

第九條 乙方代理股務所需如附表三所記載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負擔，該費用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於當月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次付清。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前項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或其他單項費用超過新台幣(下同)伍仟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甲方同意上市櫃後第一項由甲方負擔之費用，甲方同意預先支付貳萬元正。

第十條 下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四規定期限：

-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增減資、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為必要者。

第十一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處理受託業務而致乙方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股務代理計酬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

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並以本契約生效月份為計酬開始月份。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

1、自本契約簽訂後股票公開發行前，每月代理費計酬參仟元正。

2、股票上市櫃後每月代理費計酬壹萬捌仟元正。

二、級差費：

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壹仟捌佰元正；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壹仟捌佰元正。

三、股票權利義務若有不相同者，每加一種，每月加收基本費 $1/2$ ，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用。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之。

以上報酬均含百分之五加值營業稅。

第十三條 前條報酬若因情事變更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經濟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或不公平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 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轉讓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 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雙方應洽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壹年為止，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一、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終止時，本契約應自雙方協議指定之日起終止。

二、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仍不改正，他方得於一個月內逕以書面通知後終止。

三、甲方若持續三個月未按期支付股務代理費用，乙方得逕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雙方契約關係，甲方應即付清積欠之相關費用。

四、雙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如涉有不誠信行為者，另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須完成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之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定之。

第十八條 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相關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亦

同。

前項移交工作應經甲乙雙方洽商協調，俾有充分準備以免雙方當事人有不便之處。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相關資料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對於其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依其記載各自負責。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人：

甲 方：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中文譯稱：光隆精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 皇 甫

地 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242號3樓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 方：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統一編號：0309890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表一、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之表冊

資料項目	備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公告申報。	每月十五日前由乙方公告申報；申報內容按需要隨時送達甲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或解除公告申報。	甲方及出質人應負立即通知乙方之責；乙方並於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公告申報。
三、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僅限一份)。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四、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五、股利發放日報表。	按需要隨時送達甲方。
六、股利發放月報表。	按需要隨時送達甲方。
七、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1.扣繳稅款包括印花稅及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股東於股利支出後第六日。
八、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編製公開說明書用)。	董、監事若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九、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由乙方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申報。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按需要隨時送達甲方。
十一、增資股票發放月報表。	按需要隨時送達甲方。
十二、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按需要隨時送達甲方。

附表二、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資料項目	送達時間	備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除權、除息、股東會
二、現金股利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以報表提供。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以報表提供。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以報表提供。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	以報表提供。
七、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以報表提供。

註：(1)上表所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三、依本契約第九條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目	經 費
經常作業	一、股東名簿、股票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二、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三、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四、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三、股東會資料之運送費。 四、甲方要求股東會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住宿費，乙方酌量收取費用及差旅費。
現金股利	一、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二、匯款手續費。
股票	一、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增資股票袋上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截切費、運送費。 三、因公司合併、資本變更、變更名稱或應甲方要求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一、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每一筆資料新臺幣伍元。 二、電腦報表套印費用每張新臺幣二元。 三、空白報表紙列印費用每張新臺幣三元。 四、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其他	一、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臨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包括週六下午或例假日或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 二、其他臨時發生與股務處理有關之費用。

附表四、依本契約第十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限

(甲方有左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一、股東會有關： (1)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議案內容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二、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1) 配息基準日 (2) 停止過戶日期 (3) 配息內容 (4)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三、增資配(認)股有關： (1) 配(認)股基準日 (2) 停止過戶日期 (3)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4)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四、增資股票製作發放： (1)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2)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或上櫃日期	經濟部執照變更核准函收到之日隨即通知乙方。
五、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LCS & PARTNERS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5樓(新光曼哈頓大樓)

5F., No. 8, Sec. 5, Sinyi Rd.

110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29-8000 Fax: 886-2-2722-667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之開曼法律意見書、薩摩亞律師事務所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之薩摩亞法律意見書及中國大陸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大陸法律意見書，外國發行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律師

姚彥成律師

林立群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6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或會計部門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皇甫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呂皇甫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呂崇文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張武隆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林炎輝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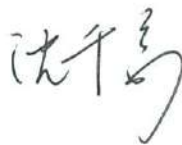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沈千慈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洪堯勳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崴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許富雄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黃雨亭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黃茂源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賴怡伶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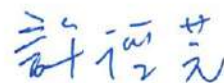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Cayman)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部門主管：許徑芻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部門主管：余聖芬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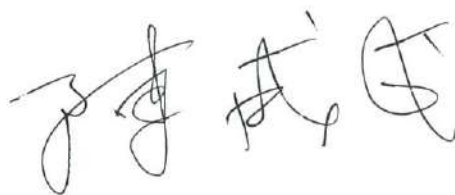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陳威成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邱柏凱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林國雄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黃文裕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下稱光隆公司)委託，擔任光隆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光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
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
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皇后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募集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8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董事會 議紀錄

World Known MFG(Cayman) Limited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1.時間：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09:40。
- 2.地點：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 會議室。
- 3.出席董事：董事長呂皇甫、董事呂崇文、董事張武隆(視訊)、董事沈千慈(視訊)、董事林炎輝(視訊)、獨立董事王葳(視訊)、獨立董事洪堯勳(視訊)、獨立董事許富雄(視訊)，共計8人。
- 4.缺席董事：無。
- 5.列席人員：財務余聖芬副總、稽核賴怡伶。
- 6.主席：董事長呂皇甫  記錄：許徑芄 
- 7.報告事項：略。
- 8.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1.本公司為興建廠房之需，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千元，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計畫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P.7~P.8)。
 -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P.9~P.15)，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擇一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承銷方式、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6.為配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及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 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第一上市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經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委託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2.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本公司依據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委任本案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當年度(即2025年)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即2026年至2028年)，協助並指導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
 3. 依據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所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和公司債募集完成前訂定。本公司擬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內容請參閱附件四(P.16~P.23)，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契約，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該委任契約之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 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略。

9.臨時動議： 無。

10.散會。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 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修訂組織備忘錄.....	1
修訂章程.....	3
用辭定義	3
股份	8
權利變更	12
股東名簿	12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3
股份之轉讓	15
不承認信託	15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15
股東會	16
股東會召集通知	17
股東會程序	18
股東表決權	22
委託書	24
董事及董事會	25
獨立董事	27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28
委員會	29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31
董事會程序	33
公積與轉增資	34
酬勞、股息及紅利	35
公司會計	36
公開收購	37
清算	38
通知	39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39
會計年度	39
公司印鑑	40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40
組織文件之修訂	40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

	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

	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3) 本公司如訂立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

股款者，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前項對於催繳延欠股款之規定。

(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6)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

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

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

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

-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第 a 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

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

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

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

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

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

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 (2)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

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

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

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

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u> a Member <u>making a</u>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 Dissenting Members ")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u>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 Dissenting Members ")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正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 <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u> 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u>如</u> 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第 7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u>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u> (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	人，並將原第 77 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於四席。</u> <u>(2)</u>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u>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正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	<u>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202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410,638
加:2024年度稅後淨利	170,193,65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019,365)
加:其他權益項目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7,235,0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9,820,017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每股NT\$3.2)	(108,47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91,343,217</u>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芄



附件十三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81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

電 話：886-4-2567-7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光隆精密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隆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隆精密集團所屬產業為專業精密金屬加工產品之製作，由於產品需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產品未來不符客戶需求，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隆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評估光隆精密集團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存貨之評價；檢視過往存貨備抵提列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隆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隆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隆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光隆精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隆精密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隆精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陳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0,466	32	264,51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83,270	5	50,000	3
1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86,51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18	-	6,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294	-	4,886	-	2170	應付帳款	155,565	9	160,5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0,676	11	190,37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416	1	22,8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	-	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52,401	9	130,82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4,422	1	29,1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9	-	1,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23	-	13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148	2	43,836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8,481	-	7,89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62,456	15	299,748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579	-	13,4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694	1	15,787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03	-	-	-
		1,045,259	60	1,091,162	6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6,919	2	25,893	2
								489,279	28	462,966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446	9	22,0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80,537	27	450,379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1,071	9	182,02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53,830	3	60,58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8,687	2	35,0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70	-	5,49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4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755	-	4,339	-			199,803	11	217,077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12,952	1	2,458	-		負債總計	689,082	39	680,043	41
		706,290	40	545,287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338,990	19	338,990	21
						3211	資本公積	334,354	19	334,365	21
						3300	保留盈餘	416,732	25	298,174	18
						3400	其他權益	(29,418)	(2)	(15,42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0,658	61	956,104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9	-	302	-
							權益總計	1,062,467	61	956,406	59
資產總計		\$ 1,751,549	100	1,636,4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1,549	100	1,636,4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芑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97,391	100	1,022,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六)及七)	807,823	67	764,367	75
5900	營業毛利	389,568	33	258,467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52	4	46,829	4
6200	管理費用	96,165	8	80,0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65	2	22,5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414)	-
		168,982	14	149,066	14
6900	營業利益	220,586	19	109,40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0,468	2	12,16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3,572	-	8,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77	1	19,09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5,730)	(1)	(4,016)	-
		29,887	2	35,737	3
7900	稅前淨利	250,473	21	145,1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7,206	4	31,930	3
	本期淨利	203,267	17	113,20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	-	90,548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3,251)	-	90,548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9)	(1)	(76,09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10,809)	(1)	(76,09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60)	(1)	14,4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207	16	127,661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306	17	113,2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	-	-	-
		\$ 203,267	17	113,20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313	16	127,6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	-	31	-
		\$ 189,207	16	127,661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00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8		3.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65	16,139	22,666	197,010	235,815	(29,847)	879,323	271	879,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77	-	(8,0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1	(7,1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49)	(50,849)	-	(50,849)	-	(50,849)
	-	-	8,077	7,181	(66,107)	(50,849)	-	(50,849)	-	(50,849)
本期淨利	-	-	-	-	113,208	113,208	-	113,208	-	113,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2	14,422	31	14,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08	113,208	14,422	127,630	31	127,661
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65	24,216	29,847	244,111	298,174	(15,425)	956,104	302	956,406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65	24,216	29,847	244,111	298,174	(15,425)	956,104	302	956,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1	-	(11,3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22)	14,4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748)	(84,748)	-	(84,748)	-	(84,748)
	-	-	11,321	(14,422)	(81,647)	(84,748)	-	(84,748)	-	(84,748)
本期淨利	-	-	-	-	203,306	203,306	-	203,306	(39)	203,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93)	(13,993)	(67)	(14,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306	203,306	(13,993)	189,313	(106)	189,2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1)	-	-	-	-	-	(11)	1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602	1,602
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54	35,537	15,425	365,770	416,732	(29,418)	1,060,658	1,809	1,062,4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473	145,1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72	57,732
攤銷費用	2,356	3,0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14)
利息費用	5,730	4,016
利息收入	(20,468)	(12,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3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95)	5,2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533	57,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92	1,360
應收帳款增加	(304)	(17,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	(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48	6,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5)	(21)
存貨減少	37,587	1,875
預付款項減少	4,956	5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63)	(4,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5,346	(1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148)	5,57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35)	5,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416)	(10,1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73	11,5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8)	(1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01)	8,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485)	20,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3,861	8,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867	211,269
收取之利息	20,755	11,880
支付之利息	(5,671)	(3,914)
支付之所得稅	(55,313)	(15,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638	204,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10)	(88,1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55	44,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28)	(21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30
取得無形資產	(667)	(8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5)	(223)
預付土地款增加	(8,9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	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4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92	(256,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933	314,6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365,399)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	207,916
償還長期借款	(25,778)	(478)
租賃本金償還	(8,160)	(7,833)
發放現金股利	(84,748)	(50,8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151)	97,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8)	10,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951	55,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515	208,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466	264,515

董事長：呂皇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兩亭

~7~



會計主管：許徑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間以現金收購及換股方式取得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稱Honour)100%之股權，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Honour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引擎系統節能減排零件、氣壓盤式制動卡鉗、剎車片背板、渦輪增壓器彎管及配件、飛輪殼體、搖臂殼體、排氣歧管以及汽車零組件、風電剎車系統之零件及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30.705及30.71。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31.1773及29.8489。

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財務報表換算，由美元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之表達貨幣，而產生累積兌換損失差額分別為8,243千元及4,992千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3.12.31	2022.12.31	
本公司	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Honour)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隆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	100%	100%	
本公司	WKP HITECH USA, INC. (WKP USA)	一般買賣業	96.92%	90%	註1
Honour	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福州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WKP HITECH USA, INC.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1,800千股，投資金額1,8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90%增至96.9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台灣地區)及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35年

(2)機器設備：1~20年

(3)辦公設備：3~10年

(4)運輸設備：1~10年

(5)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之銷售。合併公司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12.31	202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5	192
活期存款	133,332	85,263
支票存款	14,918	23,916
定期存款	401,921	155,1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0,466</u>	<u>264,51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12.31	2022.12.31
流動：		
定存單	\$ -	286,519
非流動：		
定存單	\$ 151,446	22,04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3.12.31	202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294	4,88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3,641	193,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	20	35
減：備抵損失	(2,965)	(3,019)
	<u>\$ 190,696</u>	<u>190,407</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2.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3.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191	1.33%	1,698
逾期1~90天	21,949	0.42%	92
逾期91~180天	54	40.74%	22
逾期181天以上	1,044	100%	1,044
合計	<u>\$ 150,238</u>		<u>2,856</u>

	2022.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930	0.50%	578
逾期1~90天	20,784	3.16%	657
逾期91~180天	633	67.61%	428
逾期181天以上	1,247	100%	1,247
合計	<u>\$ 138,594</u>		<u>2,910</u>

3.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3.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546	-	-
逾期1~90天	81	23.46%	19
逾期91~120天	90	100%	90
合計	<u>\$ 47,717</u>		<u>109</u>

	2022.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382	0.08%	44
逾期1~90天	2,336	2.78%	65
合計	<u>\$ 59,718</u>		<u>109</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期初餘額	\$ 3,019	3,394
減損損失迴轉	-	(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39
期末餘額	<u>\$ 2,965</u>	<u>3,019</u>

5.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 其他應收款

	<u>2023.12.31</u>	<u>2022.12.31</u>
其他應收款	\$ 24,422	29,1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	138
	<u>\$ 24,645</u>	<u>29,295</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模具款及運保費，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五) 存 貨

	<u>2023.12.31</u>	<u>2022.12.31</u>
製成品	\$ 157,525	198,661
在製品	73,362	63,720
原料	24,651	29,743
物料	6,918	7,624
	<u>\$ 262,456</u>	<u>299,74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814,808	766,02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95)	5,274
存貨盤盈	(20)	(3)
存貨報廢損失	207	110
下腳收入	(6,877)	(7,036)
列入營業成本	<u>\$ 807,823</u>	<u>764,367</u>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52,305	147,990	479,275	8,700	60,457	948,727
本期增添	3,554	51,157	18,921	1,240	3,997	78,869
本期處分	-	(105)	(5,289)	(231)	(61)	(5,686)
重分類	-	-	151	-	-	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3,345)	(6,480)	(102)	(713)	(10,694)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805</u>	<u>195,697</u>	<u>486,578</u>	<u>9,607</u>	<u>63,680</u>	<u>1,011,367</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	147,101	481,649	8,594	58,146	695,490
本期增添	202,401	292	5,494	95	1,830	210,112
本期處分	-	(1,438)	(13,085)	(61)	(47)	(14,631)
重分類	49,904	-	80	-	-	49,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35	5,137	72	528	7,772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305</u>	<u>147,990</u>	<u>479,275</u>	<u>8,700</u>	<u>60,457</u>	<u>948,727</u>
累計折舊：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80,710	372,431	7,302	37,905	498,348
本期折舊	-	8,825	30,506	543	5,608	45,482
本期處分	-	(105)	(5,064)	(231)	(61)	(5,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9)	(5,403)	(78)	(509)	(7,539)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881</u>	<u>392,470</u>	<u>7,536</u>	<u>42,943</u>	<u>530,830</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	71,908	348,164	6,695	31,710	458,477
本期折舊	-	9,251	33,338	608	5,935	49,132
本期處分	-	(1,438)	(13,085)	(61)	(47)	(14,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9	4,014	60	307	5,370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710</u>	<u>372,431</u>	<u>7,302</u>	<u>37,905</u>	<u>498,348</u>
帳面金額：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 255,805</u>	<u>107,816</u>	<u>94,108</u>	<u>2,071</u>	<u>20,737</u>	<u>480,537</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u>	<u>75,193</u>	<u>133,485</u>	<u>1,899</u>	<u>26,436</u>	<u>237,013</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252,305</u>	<u>67,280</u>	<u>106,844</u>	<u>1,398</u>	<u>22,552</u>	<u>450,379</u>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1,124	64,603	2,733	88,460
本期增添	-	-	2,365	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	(3)	-	(392)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5</u>	<u>64,600</u>	<u>5,098</u>	<u>90,433</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20,817	59,385	2,733	82,935
本期增添	-	4,220	-	4,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7	998	-	1,305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24</u>	<u>64,603</u>	<u>2,733</u>	<u>88,4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150	24,636	1,094	27,880
本期折舊	535	7,511	744	8,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	(18)	-	(67)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u>	<u>32,129</u>	<u>1,838</u>	<u>36,603</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589	16,798	547	18,934
本期折舊	539	7,514	547	8,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324	-	346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0</u>	<u>24,636</u>	<u>1,094</u>	<u>27,880</u>
帳面金額：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 18,099</u>	<u>32,471</u>	<u>3,260</u>	<u>53,830</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19,228</u>	<u>42,587</u>	<u>2,186</u>	<u>64,001</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18,974</u>	<u>39,967</u>	<u>1,639</u>	<u>60,580</u>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請詳附註七。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總 計
原始成本：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0,462	215	20,677
本期新增	667	-	667
本期處分	(3,670)	-	(3,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	(206)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3</u>	<u>215</u>	<u>17,468</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總 計
西元2022年1月1日 餘額	\$ 19,291	194	19,485
本期新增	848	-	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	21	344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u>\$ 20,462</u>	<u>215</u>	<u>20,677</u>
累計攤銷：			
西元2023年1月1日 餘額	\$ 15,186	-	15,186
本期攤銷	2,356	-	2,356
本期處分	(3,670)	-	(3,6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4)	-	(174)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u>\$ 13,698</u>	<u>-</u>	<u>13,698</u>
西元2022年1月1日 餘額	\$ 11,906	-	11,906
本期攤銷	3,038	-	3,0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2	-	242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5,186</u>	<u>-</u>	<u>15,186</u>
帳面金額：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 3,555</u>	<u>215</u>	<u>3,770</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7,385</u>	<u>194</u>	<u>7,579</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5,276</u>	<u>215</u>	<u>5,491</u>

1. 攤銷費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成本	\$ 853	921
營業費用	1,503	2,117
	<u>\$ 2,356</u>	<u>3,038</u>

2. 擔 保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4,561	2,574
留抵稅額	4,744	5,915
預付貨款	951	9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438</u>	<u>6,337</u>
	<u><u>\$ 12,694</u></u>	<u><u>15,787</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985	611
預付土地款	8,913	-
存出保證金	1,715	1,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39</u>	<u>553</u>
	<u><u>\$ 12,952</u></u>	<u><u>2,458</u></u>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43,270</u>	<u>-</u>
合 計	<u><u>\$ 83,270</u></u>	<u><u>50,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0,000</u></u>	<u><u>114,080</u></u>
利率區間	<u><u>2.35%~2.8%</u></u>	<u><u>1.98%~2.225%</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應付薪資	\$ 58,474	48,133
應付五險一金	34,655	26,273
應付設備款	2,316	875
其他	<u>56,956</u>	<u>55,547</u>
	<u><u>\$ 152,401</u></u>	<u><u>130,828</u></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暫收款	\$ 8,064	6,904
其他	1,515	6,576
	<u>\$ 9,579</u>	<u>13,480</u>

(十三)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202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95%	2028年11月
擔保銀行借款	0.705%~2.025%	2028年8月~2029年7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919)
政府補助折價		(148)
合 計		<u>\$ 171,0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8,354</u>

	202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0.58%~1.65%	2028年8月~2029年7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93)
合 計		<u>\$ 182,0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164</u>

1. 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五)。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流動	\$ 8,481	7,894
非流動	\$ 28,687	35,05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其中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及建築物請詳附註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36</u>	<u>8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04</u>	<u>8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500</u>	<u>9,511</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遞延收入

	2023.12.31	2022.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148</u>	<u>-</u>
流 動	\$ 103	-
非 流 動	45	-
	\$ <u>148</u>	<u>-</u>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為8,316千元，按市場利率設算該借款公允價值8,168千元，其差額148千元認列遞延收入-政府補助。該等借款係用於購置設備，是項遞延收入係依資產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益。合併公司已收取該補助，且認為可合理確信將遵循附加之條件，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認列補助收益為119千元，表達於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 員工福利

福州精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提撥養老保險費分別為9,430千元及3,345千元，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應付養老保險費金額分別為22,997千元及15,595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光隆精工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光隆精工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60千元及2,2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Honour係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設立，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光隆精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福州精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惟福州精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技術證書，適用減徵企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15%，並自取得之日起施行，有效期為三年。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241	37,7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44)	(5,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5	-
	<u>46,622</u>	<u>31,8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4	100
	<u>\$ 47,206</u>	<u>31,930</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稅前淨利	\$ <u>250,473</u>	<u>145,138</u>
依各營運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30	25,396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608)	3,776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6,644)	(5,880)
前期遞延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41)	(65)
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扣繳稅款	14,094	8,64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0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5	-
所得稅費用	<u>\$ 47,206</u>	<u>31,930</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3.12.31	2022.12.31
估列福州光隆精工之五險一金	\$ <u>5,291</u>	<u>3,94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 超 限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75	617	3,264	383	4,339
(借)/貸記損益表	<u>24</u>	<u>(59)</u>	<u>(523)</u>	<u>(26)</u>	<u>(584)</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 <u>99</u>	<u>558</u>	<u>2,741</u>	<u>357</u>	<u>3,755</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75	434	3,608	322	4,439
(借)/貸記損益表	<u>-</u>	<u>183</u>	<u>(344)</u>	<u>61</u>	<u>(100)</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u>75</u>	<u>617</u>	<u>3,264</u>	<u>383</u>	<u>4,339</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無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福州精工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光隆精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899千股，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7,942	237,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96,423	96,4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1)</u>	<u>-</u>
	\$ <u>334,354</u>	<u>334,3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東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予股東，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西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2.5	<u>84,748</u>	1.5	<u>50,849</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二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6	<u>122,036</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15,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93)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18)</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29,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422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25)</u>

(十九) 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3,306	113,2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899	33,8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00</u>	<u>3.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3,306	113,2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899	33,89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8	1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3,987	34,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98</u>	<u>3.33</u>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地區	\$ 461,693	388,862
亞洲地區	543,976	464,580
其他國家	191,722	169,392
	<u>\$ 1,197,391</u>	<u>1,022,834</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汽車零件	\$ 945,027	755,101
綠能零件	12,460	26,868
其他	<u>239,904</u>	<u>240,865</u>
	<u><u>\$ 1,197,391</u></u>	<u><u>1,022,834</u></u>

2. 合約餘額

	<u>2023.12.31</u>	<u>2022.12.31</u>	<u>2022.1.1</u>
合約負債	<u><u>\$ 1,018</u></u>	<u><u>6,166</u></u>	<u><u>596</u></u>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80千元及232千元。

(廿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以股份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29千元及3,88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29千元及3,88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u>\$ 20,468</u></u>	<u><u>12,167</u></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金收入	\$ 173	-
政府補助收入	1,712	6,316
其他收入－其他	1,687	2,178
	<u>\$ 3,572</u>	<u>8,494</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515	19,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34
	<u>\$ 11,577</u>	<u>19,092</u>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994)	(3,1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736)	(855)
	<u>\$ (5,730)</u>	<u>(4,016)</u>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在特定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55%係主要皆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5,260	243,685	74,401	4,447	13,326	151,5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000	57,219	40,923	4,283	12,01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981	170,981	170,9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780	153,780	153,780	-	-	-
租賃負債	37,168	-	-	-	-	-
	<u>\$ 643,189</u>	<u>625,665</u>	<u>440,085</u>	<u>8,730</u>	<u>25,339</u>	<u>151,511</u>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7,916	225,345	28,727	4,050	11,997	180,57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50,036	50,0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332	183,332	183,33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365	132,365	132,365	-	-	-
租賃負債	42,948	45,295	8,610	8,610	20,373	7,702
	<u>\$ 616,561</u>	<u>636,373</u>	<u>403,070</u>	<u>12,660</u>	<u>32,370</u>	<u>188,2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3.12.31			202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717	30.705	421,180	7,046	30.71	216,383
日幣			132,397	0.2172	28,757	117,382	0.2324	27,2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0	30.705	8,904	421	30.71	12,929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美金及日幣升值或貶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5千元及1,1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515千元及19,05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1千元及1,290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202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466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19,635	-	-	-	-
國外定存單	151,446	-	-	-	-
存出保證金	1,715	-	-	-	-
小計	<u>\$ 923,26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27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4,7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990	-	-	-	-
租賃負債	37,168	-	-	-	-
小計	<u>\$ 643,189</u>	<u>-</u>	<u>-</u>	<u>-</u>	<u>-</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515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24,588	-	-	-	-
國外定存單	308,559	-	-	-	-
存出保證金	1,294	-	-	-	-
小計	<u>\$ 798,95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5,6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7,916	-	-	-	-
租賃負債	42,948	-	-	-	-
小計	<u>\$ 616,561</u>	<u>-</u>	<u>-</u>	<u>-</u>	<u>-</u>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合併公司除透過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以針對新客戶進行分析給予其信用評等外，亦持續評估往來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8,354千元及304,244千元。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新台幣、日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之各營運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人民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二二年度一致。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負債總額	\$ 689,082	680,0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466	264,515
淨負債	138,616	415,528
權益總額	1,062,467	956,406
調整後資本	\$ 1,201,083	1,371,934
負債資本比率	11.54%	30.29%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2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3.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 207,916	(9,778)	-	-	198,138
短期借款	50,000	33,933	-	(663)	83,270
租賃負債	42,948	(8,160)	2,365	15	37,1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0,864	15,995	2,365	(648)	318,576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2.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478	207,438	-	-	207,916
短期借款	98,266	(50,799)	-	2,533	50,000
租賃負債	45,871	(7,833)	4,220	690	42,9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4,615</u>	<u>148,806</u>	<u>4,220</u>	<u>3,223</u>	<u>300,8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光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雅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雅森)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184</u>	<u>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則與一般銷貨同為出貨30~120天收款。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69,038</u>	<u>75,8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同為驗收後30~90天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3.12.31	202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20</u>	<u>3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223</u>	<u>138</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3.12.31	202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15,416	22,83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1,253	1,411
	其他關係人－雅森	126	126
		\$ 1,379	1,537

5. 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與租賃認列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32,443	38,448
其他關係人－雅森	1,428	2,834
	\$ 33,871	41,282

關係人類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659	769
其他關係人－雅森	34	55
	\$ 693	824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及五月向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租用廠房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分別簽訂十年及九年十個月租賃合約。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及二〇一九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雅森租用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分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09	17,073
退職後福利	229	29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9,838	17,366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3.12.31	2022.12.31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2,305	252,305
使用權資產-土地	長、短期銀行借款	4,872	5,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15,449	18,093
		<u>\$ 272,626</u>	<u>275,5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子公司-福州精工為了未來營運計畫，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向福州長樂區政府標購土地計CNY10,300千元(NTD44,568千元)，已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預先支付土地款CNY2,060千元(NTD8,913千元)，尚有CNY8,240千元(NTD35,655千元)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890	69,624	157,514	83,273	62,617	145,890
勞健保費用	5,599	3,115	8,714	5,568	2,033	7,601
退休金費用	3,660	7,830	11,490	3,834	1,737	5,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6	1,831	4,087	1,547	1,300	2,847
折舊費用	43,802	10,470	54,272	49,164	8,568	57,732
攤銷費用	853	1,503	2,356	921	2,117	3,0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隆精工	福州精工	3	進貨	4,012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0.34 %
1	光隆精工	福州精工	3	應付帳款	5,289	一般付款期間	0.3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onour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控股	USD11,521 (NTD363,510)	USD11,521 (NTD363,510)	6,521	100 %	USD26,868 (NTD824,988)	USD7,621 (NTD237,602)	USD7,621 (NTD237,602)	註1
本公司	光隆精工	台灣	精密金屬 加工業務	160,000	160,000	16,000	100 %	166,856	3,011	3,011	註1
本公司	WKP USA	美國	一般買賣 業務	USD1,890 (NTD60,188)	USD90 (NTD2,678)	1,890	96.92%	USD1,856 (NTD56,979)	USD(34) (NTD(1,055))	USD(33) (NTD(1,027))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新台幣或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州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務	USD8,500 (NTD260,993)	註1	-	-	-	-	-	-	USD7,597 (NTD236,869)	100 %	USD7,597 (NTD236,869)	USD26,841 (NTD824,158)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ermander Group Limited		4,230	12.47 %
Lavender Hill Limited		2,730	8.05 %
呂皇甫		2,402	7.0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於生產商用車引擎系統節能減排零件、氣壓盤式制動卡鉗、剎車片背板、渦輪增壓器彎管及配件、飛輪殼體、搖臂殼體、排氣歧管以及汽車零組件、風電剎車系統之零件及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鑄件精密加工部門，提供產品並管理有關技術及行銷策略。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報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2023.12.31	2022.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51,030	156,261
其他國家	398,344	361,353
	<u>\$ 549,374</u>	<u>517,614</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來自精密金屬加工部門－A客戶	\$ 403,643	348,333
來自精密金屬加工部門－B客戶	121,751	64,501
	<u>\$ 525,394</u>	<u>412,834</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204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附件十四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81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

電 話：886-4-2567-7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光隆精密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隆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隆精密集團所屬產業為專業精密金屬加工產品之製作，由於產品需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產品未來不符客戶需求，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隆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評估光隆精密集團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存貨之評價；檢視過往存貨備抵提列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隆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隆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隆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光隆精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隆精密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隆精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3,157	33	550,466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4,780	4	83,270	5
1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80	-	1,018	-
	(附註六(二))	22,39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37,592	8	155,56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130	-	4,2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86	1	15,4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9,534	9	190,6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52,407	8	152,40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	-	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129	-	1,3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2,931	2	24,42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900	2	35,14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9	-	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241	-	8,48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	-	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547	1	9,579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87,605	16	262,456	1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44	-	1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667	1	12,6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040	1	26,919	2
		<u>1,105,540</u>	<u>62</u>	<u>1,045,259</u>	<u>60</u>			<u>460,846</u>	<u>25</u>	<u>489,279</u>	<u>2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4,135	10	171,071	9
	(附註六(二))	134,341	8	151,44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1,685	1	28,6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56,519	25	480,537	2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4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95,196	5	53,830	3			<u>195,820</u>	<u>11</u>	<u>199,803</u>	<u>1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62	-	3,770	-	負債總計		<u>656,666</u>	<u>36</u>	<u>689,082</u>	<u>3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310	-	3,75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612	-	12,952	1	3100	股本	338,990	19	338,990	19
		<u>699,040</u>	<u>38</u>	<u>706,290</u>	<u>40</u>	3211	資本公積	334,354	19	334,354	19
						3300	保留盈餘	464,890	26	416,732	25
						3400	其他權益	7,817	-	(29,41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6,051</u>	<u>64</u>	<u>1,060,658</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3	-	1,809	-
							權益總計	<u>1,147,914</u>	<u>64</u>	<u>1,062,467</u>	<u>61</u>
資產總計		<u>\$ 1,804,580</u>	<u>100</u>	<u>1,751,5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4,580</u>	<u>100</u>	<u>1,751,549</u>	<u>100</u>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許徑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082,879	100	1,197,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730,705	67	807,823	67
5900	營業毛利	352,174	33	389,568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53	5	48,352	4
6200	管理費用	88,087	8	96,1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04	3	24,465	2
		173,544	16	168,982	14
6900	營業利益	178,630	17	220,58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5,494	2	20,46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328	-	3,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8	1	11,5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6,616)	(1)	(5,730)	(1)
		36,914	2	29,887	2
7900	稅前淨利	215,544	19	250,47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5,417	4	47,206	4
	本期淨利	170,127	15	203,26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306	14	(3,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148,306	14	(3,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950)	(10)	(10,8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110,950)	(10)	(10,8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56	4	(14,0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483	19	189,207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194	15	203,30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7)	-	(39)	-
		\$ 170,127	15	203,26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429	19	189,31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	-	(106)	-
		\$ 207,483	19	189,207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2		6.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1		5.98	

董事長：呂皇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雨亭

~5~



會計主管：許徑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65	24,216	29,847	244,111	298,174	(15,425)	956,104	302	956,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1	-	(11,3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22)	14,4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748)	(84,748)	-	(84,748)	-	(84,748)
	-	-	11,321	(14,422)	(81,647)	(84,748)	-	(84,748)	-	(84,748)
本期淨利	-	-	-	-	203,306	203,306	-	203,306	(39)	203,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93)	(13,993)	(67)	(14,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306	203,306	(13,993)	189,313	(106)	189,2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1)	-	-	-	-	-	(11)	1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602	1,602
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54	35,537	15,425	365,770	416,732	(29,418)	1,060,658	1,809	1,062,467
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54	35,537	15,425	365,770	416,732	(29,418)	1,060,658	1,809	1,062,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0	-	(20,3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93	(13,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036)	(122,036)	-	(122,036)	-	(122,036)
	-	-	20,330	13,993	(156,359)	(122,036)	-	(122,036)	-	(122,036)
本期淨利	-	-	-	-	170,194	170,194	-	170,194	(67)	170,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235	37,235	121	37,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194	170,194	37,235	207,429	54	207,483
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54	55,867	29,418	379,605	464,890	7,817	1,146,051	1,863	1,147,914

董事長：呂皇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544	250,4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809	54,272
攤銷費用	2,129	2,356
利息費用	6,616	5,730
利息收入	(25,494)	(20,4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060	41,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6)	5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142	(30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3	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09)	4,44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	(85)
存貨(增加)減少	(25,149)	37,587
預付款項減少	2,456	4,9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29)	(1,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832	45,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38)	(5,148)
應付帳款減少	(17,973)	(4,93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370	(7,41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91)	20,07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0	(1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	(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714)	(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82)	43,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722	335,867
收取之利息	25,494	20,755
支付之利息	(6,661)	(5,671)
支付之所得稅	(49,252)	(55,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03	295,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8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2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9)	(77,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
取得無形資產	(1,351)	(6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8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6)	(1,525)
預付土地款減少	-	(8,9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9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911)	62,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557	133,933
短期借款減少	(104,557)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919)	(25,778)
租賃本金償還	(8,571)	(8,160)
發放現金股利	(122,036)	(84,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26)	(67,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25	(5,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691	285,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66	264,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157	550,466

董事長：呂皇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兩亭

~7~



會計主管：許徑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間以現金收購及換股方式取得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稱Honour)100%之股權，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Honour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引擎系統節能減排零件、氣壓盤式制動卡鉗、剎車片背板、渦輪增壓器彎管及配件、飛輪殼體、搖臂殼體、排氣歧管以及汽車零組件、風電剎車系統之零件及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32.1251及30.705。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32.785及31.1773。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財務報表換算，由美元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之表達貨幣，而產生累積兌換利益(損失)差額分別為156,549千元及(8,243)千元。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4.12.31	2023.12.31	
本公司	Honou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Honour)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隆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	100%	100%	
本公司	WKP HITECH USA, INC. (WKP USA)	一般買賣業	96.92%	96.92%	註1
Honour	光隆精密工業(福州)有限公司(福州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WKP HITECH USA, INC.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1,800千股，投資金額1,800千元，並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相關登記，致持股比例由90%增至96.9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台灣地區)及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35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辦公設備：3~10年
- (4)運輸設備：1~10年
- (5)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當期及比較期間估計耐用年限為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之銷售。合併公司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與其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4.12.31	202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5	295
活期存款	66,139	133,332
支票存款	14,109	14,918
定期存款	512,644	401,92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3,157</u>	<u>550,4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12.31	2023.12.31
流動：		
定存單	<u>\$ 22,390</u>	<u>-</u>
非流動：		
定存單	<u>\$ 134,341</u>	<u>151,446</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4.12.31	202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5,130</u>	<u>4,29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2,599	193,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7	20
減：備抵損失	<u>(3,065)</u>	<u>(2,965)</u>
	<u>\$ 149,541</u>	<u>190,696</u>

-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4.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12,825	1.67%
逾期1~90天	2,508	5.04%
逾期91~180天	397	100%
逾期181天以上	546	100%
合計	<u>\$ 116,276</u>	

	2023.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27,191	1.33%
逾期1~90天	21,949	0.42%
逾期91~180天	54	40.74%
逾期181天以上	1,044	100%
合計	<u>\$ 150,238</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4.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405	0.13%	54
逾期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天以上	55	100%	55
合計	<u>\$ 41,460</u>		<u>109</u>

	2023.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546	-	-
逾期1~90天	81	23.46%	19
逾期91~120天	90	100%	90
合計	<u>\$ 47,717</u>		<u>109</u>

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初餘額	\$ 2,965	3,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54)
期末餘額	<u>\$ 3,065</u>	<u>2,965</u>

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其他應收款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應收款	\$ 32,931	24,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223
	<u>\$ 33,010</u>	<u>24,645</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模具款及運保費，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2024.12.31	2023.12.31
製成品	\$ 188,001	157,525
在製品	64,587	73,362
原料	25,592	24,651
物料	9,425	6,918
	<u>\$ 287,605</u>	<u>262,456</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736,878	814,808
存貨回升利益	-	(295)
存貨盤盈	(33)	(20)
存貨報廢損失	580	207
下腳收入	(6,720)	(6,877)
列入營業成本	<u>\$ 730,705</u>	<u>807,823</u>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主要係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製成品。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255,805	195,697	486,578	9,607	63,680	1,011,367
本期增添	-	39	5,935	1,390	3,187	10,551
本期處分	-	(390)	(3,511)	(33)	-	(3,934)
重分類	-	-	1,595	-	213	1,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8,190	12,154	228	1,389	22,198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042</u>	<u>203,536</u>	<u>502,751</u>	<u>11,192</u>	<u>68,469</u>	<u>1,041,990</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52,305	147,990	479,275	8,700	60,457	948,727
本期增添	3,554	51,157	18,921	1,240	3,997	78,869
本期處分	-	(105)	(5,289)	(231)	(61)	(5,686)
重分類	-	-	151	-	-	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3,345)	(6,480)	(102)	(713)	(10,694)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805</u>	<u>195,697</u>	<u>486,578</u>	<u>9,607</u>	<u>63,680</u>	<u>1,011,367</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	87,881	392,470	7,536	42,943	530,830
本期折舊	-	9,247	28,555	779	5,618	44,199
本期處分	-	(390)	(3,511)	(33)	-	(3,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18	10,219	151	988	14,376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 -	<u>99,756</u>	<u>427,733</u>	<u>8,433</u>	<u>49,549</u>	<u>585,471</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80,710	372,431	7,302	37,905	498,348
本期折舊	-	8,825	30,506	543	5,608	45,482
本期處分	-	(105)	(5,064)	(231)	(61)	(5,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9)	(5,403)	(78)	(509)	(7,539)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 -	<u>87,881</u>	<u>392,470</u>	<u>7,536</u>	<u>42,943</u>	<u>530,830</u>
帳面金額：						
西元2024年12月31日	\$ <u>256,042</u>	<u>103,780</u>	<u>75,018</u>	<u>2,759</u>	<u>18,920</u>	<u>456,519</u>
西元2023年1月1日	\$ <u>252,305</u>	<u>67,280</u>	<u>106,844</u>	<u>1,398</u>	<u>22,552</u>	<u>450,379</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 <u>255,805</u>	<u>107,816</u>	<u>94,108</u>	<u>2,071</u>	<u>20,737</u>	<u>480,537</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20,735	64,600	5,098	90,433
本期增添	51,783	-	-	51,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3	685	-	1,668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 <u>73,501</u>	<u>65,285</u>	<u>5,098</u>	<u>143,884</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1,124	64,603	2,733	88,460
本期增添	-	-	2,365	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	(3)	-	(392)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735</u>	<u>64,600</u>	<u>5,098</u>	<u>90,4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2,636	32,129	1,838	36,603
本期折舊	3,076	7,514	1,020	11,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	368	-	475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 <u>5,819</u>	<u>40,011</u>	<u>2,858</u>	<u>48,688</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150	24,636	1,094	27,880
本期折舊	535	7,511	744	8,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	(18)	-	(67)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u>	<u>32,129</u>	<u>1,838</u>	<u>36,603</u>
帳面金額：				
西元2024年12月31日	<u>\$ 67,682</u>	<u>25,274</u>	<u>2,240</u>	<u>95,196</u>
西元2023年1月1日	<u>\$ 18,974</u>	<u>39,967</u>	<u>1,639</u>	<u>60,580</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 18,099</u>	<u>32,471</u>	<u>3,260</u>	<u>53,830</u>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請詳附註七。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總 計
原始成本：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17,253	215	17,468
本期新增	1,351	-	1,351
本期處分	(957)	-	(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	15	473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05</u>	<u>230</u>	<u>18,335</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0,462	215	20,677
本期新增	667	-	667
本期處分	(3,670)	-	(3,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	(206)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3</u>	<u>215</u>	<u>17,468</u>
累計攤銷：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13,698	-	13,698
本期攤銷	2,129	-	2,129
本期處分	(957)	-	(9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3	-	403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73</u>	<u>-</u>	<u>15,273</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15,186	-	15,186
本期攤銷	2,356	-	2,356
本期處分	(3,670)	-	(3,6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4)	-	(174)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8</u>	<u>-</u>	<u>13,698</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總 計
帳面金額：			
西元2024年12月31日	\$ <u>2,832</u>	<u>230</u>	<u>3,062</u>
西元2023年1月1日	\$ <u>5,276</u>	<u>215</u>	<u>5,491</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 <u>3,555</u>	<u>215</u>	<u>3,770</u>

1. 攤銷費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成本	\$ 857	853
營業費用	<u>1,272</u>	<u>1,503</u>
	<u>\$ 2,129</u>	<u>2,356</u>

2. 擔 保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2,715	4,561
留抵稅額	5,086	4,744
預付貨款	341	9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6,525</u>	<u>2,438</u>
	<u>\$ 14,667</u>	<u>12,69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733	1,985
預付土地款	-	8,913
存出保證金	1,739	1,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40</u>	<u>339</u>
	<u>\$ 4,612</u>	<u>12,952</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4,780	43,270
合 計	<u>\$ 74,780</u>	<u>83,2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50,000</u>
利率區間	<u>2.45%~2.55%</u>	<u>2.35%~2.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應付薪資	\$ 60,559	58,474
應付五險一金	37,913	34,655
應付設備款	4,558	2,316
其他	49,377	56,956
	<u>\$ 152,407</u>	<u>152,401</u>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暫收款	\$ 8,571	8,064
其他	976	1,515
	<u>\$ 9,547</u>	<u>9,579</u>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202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0%	2028年11月~2029年7月	\$ 34,667
擔保銀行借款	0.83%~2.27%	2028年8月~2029年7月	155,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40)
政府補助折價			(44)
合 計			<u>\$ 174,1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864</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95%	2028年11月	\$ 16,000
擔保銀行借款	0.705%~2.025%	2028年8月~2029年7月	182,1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919)
政府補助折價			(148)
合 計			<u>\$ 171,0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8,354</u>

1. 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三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取得借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補助，請詳附註六(十五)。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流動	<u>\$ 7,241</u>	<u>8,481</u>
非流動	<u>\$ 21,685</u>	<u>28,6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其中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及建築物請詳附註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15</u>	<u>73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92</u>	<u>60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78</u>	<u>9,500</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遞延收入

	2024.12.31	2023.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44</u>	<u>148</u>
流 動	\$ 44	103
非 流 動	-	45
	\$ <u>44</u>	<u>148</u>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低利貸款分別為7,623千元及8,316千元，按市場利率設算該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7,579千元及8,168千元，其差額分別為44千元及148千元認列遞延收入-政府補助。該等借款係用於購置設備，是項遞延收入係依資產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益。合併公司已收取該補助，且認為可合理確信將遵循附加之條件，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三年度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103千元及119千元，表達於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福州精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三年度提撥養老保險費分別為5,493千元及9,43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應付養老保險費金額分別為23,555千元及22,997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光隆精工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光隆精工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0千元及2,0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Honour係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設立，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光隆精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福州精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惟福州精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技術證書，適用減徵企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15%，並自取得之日起施行，有效期為三年。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037	53,2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65)	(6,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25
	<u>46,972</u>	<u>46,6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5)	584
	<u>\$ 45,417</u>	<u>47,206</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稅前淨利	<u>\$ 215,544</u>	<u>250,473</u>
依各營運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25	41,13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239	(2,608)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6,065)	(6,644)
前期遞延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2	(141)
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扣繳稅款	-	14,0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6	1,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25
所得稅費用	<u>\$ 45,417</u>	<u>47,20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12.31	2023.12.31
估列福州光隆精工之五險一金	<u>\$ 5,609</u>	<u>5,29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 超 限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99	558	2,741	357	3,755
(借)/貸記損益表	13	-	1,628	(86)	1,555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u>	<u>558</u>	<u>4,369</u>	<u>271</u>	<u>5,310</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 超 限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75	617	3,264	383	4,339
(借)/貸記損益表	24	(59)	(523)	(26)	(584)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u>	<u>558</u>	<u>2,741</u>	<u>357</u>	<u>3,755</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Honour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無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福州精工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光隆精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899千股，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7,942	237,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96,423	96,4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	(11)
	<u>\$ 334,354</u>	<u>334,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東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予股東，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6	<u>122,036</u>	2.5	<u>84,748</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二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2	<u>108,477</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29,4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235</u>
西元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7</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15,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93)</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18)</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0,194</u>	<u>203,3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899</u>	<u>33,8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02</u>	<u>6.0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0,194</u>	<u>203,3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899	33,89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8	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3,987</u>	<u>33,9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01</u>	<u>5.98</u>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地區	\$ 415,650	461,693
亞洲地區	499,707	543,976
其他國家	<u>167,522</u>	<u>191,722</u>
	\$ <u>1,082,879</u>	<u>1,197,391</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汽車零件	\$ 860,703	945,027
綠能零件	15,904	12,460
其他	<u>206,272</u>	<u>239,904</u>
	\$ <u>1,082,879</u>	<u>1,197,391</u>

2. 合約餘額

	<u>2024.12.31</u>	<u>2023.12.31</u>	<u>2023.1.1</u>
合約負債	\$ <u>380</u>	<u>1,018</u>	<u>6,166</u>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8千元及5,780千元。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以股份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08千元及4,52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8千元及4,52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5,494	20,46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金收入	\$ 1,227	173
政府補助收入	1,920	1,712
其他收入－其他	1,181	1,687
	\$ 4,328	3,57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3,708	11,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
	\$ 13,708	11,577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001)	(4,99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615)	(736)
	<u>\$ (6,616)</u>	<u>(5,730)</u>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在特定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61%係主要皆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參閱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288	213,654	56,874	4,843	151,93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667	66,422	39,255	9,229	17,93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378	161,378	161,37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536	158,536	158,536	-	-	-
租賃負債	28,926	30,048	7,714	7,145	15,189	-
	<u>\$ 613,795</u>	<u>630,038</u>	<u>423,757</u>	<u>21,217</u>	<u>185,064</u>	<u>-</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5,260	243,685	74,401	4,447	13,326	151,5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000	57,219	40,923	4,283	12,01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981	170,981	170,9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780	153,780	153,780	-	-	-
租賃負債	37,168	38,904	9,096	7,656	21,054	1,098
	<u>\$ 643,189</u>	<u>664,569</u>	<u>449,181</u>	<u>16,386</u>	<u>46,393</u>	<u>152,6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4.12.31			202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658	32.785	415,009	13,717	30.705	421,180
日 幣	125,872	0.2099	26,421	132,397	0.2172	28,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4	32.785	14,880	290	30.705	8,9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美金及日幣升值或貶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33千元及2,2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708千元及11,5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2千元及1,361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202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157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87,681	-	-	-	-	
國外定存單	156,731	-	-	-	-	
存出保證金	<u>1,739</u>	-	-	-	-	
小計	<u>\$ 939,3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78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9,9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175	-	-	-	-	
租賃負債	<u>28,926</u>	-	-	-	-	
小計	<u>\$ 613,795</u>					
		202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466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19,635	-	-	-	-	
國外定存單	151,446	-	-	-	-	
存出保證金	<u>1,715</u>	-	-	-	-	
小計	<u>\$ 923,2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27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4,7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990	-	-	-	-	
租賃負債	<u>37,168</u>	-	-	-	-	
小計	<u>\$ 643,189</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合併公司除透過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以針對新客戶進行分析給予其信用評等外，亦持續評估往來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0,864千元及258,354千元。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新台幣、日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之各營運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人民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一致。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4.12.31</u>	<u>2023.12.31</u>
負債總額	\$ 656,666	689,0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93,157</u>	<u>550,466</u>
淨負債	63,509	138,616
權益總額	<u>1,147,914</u>	<u>1,062,467</u>
調整後資本	<u>\$ 1,211,423</u>	<u>1,201,083</u>
負債資本比率	<u>5.24%</u>	<u>11.54%</u>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202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2024.12.31</u>
			<u>本期新增</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 198,138	(7,919)	-	-	190,219
短期借款	83,270	(10,000)	-	1,510	74,780
租賃負債	<u>37,168</u>	<u>(8,571)</u>	<u>-</u>	<u>329</u>	<u>28,92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8,576</u>	<u>(26,490)</u>	<u>-</u>	<u>1,839</u>	<u>293,925</u>

	<u>202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2023.12.31</u>
			<u>本期新增</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 207,916	(9,778)	-	-	198,138
短期借款	50,000	33,933	-	(663)	83,270
租賃負債	<u>42,948</u>	<u>(8,160)</u>	<u>2,365</u>	<u>15</u>	<u>37,16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0,864</u>	<u>15,995</u>	<u>2,365</u>	<u>(648)</u>	<u>318,576</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光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雅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雅森)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57</u>	<u>18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則與一般銷貨同為出貨30~120天收款。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67,443</u>	<u>69,0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同為驗收後30~90天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4.12.31	202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7</u>	<u>2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79</u>	<u>22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4.12.31	202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u>23,786</u>	<u>15,41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6,003	1,253
	其他關係人－雅森	126	126
		\$ <u>6,129</u>	<u>1,379</u>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與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26,643	32,443
其他關係人-雅森	-	1,428
	<u>\$ 26,643</u>	<u>33,871</u>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	\$ 549	659
其他關係人-雅森	12	34
	<u>\$ 561</u>	<u>693</u>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及五月向其他關係人—台灣光隆租用廠房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分別簽訂十年及九年十個月租賃合約。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雅森租用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97	19,609
退職後福利	236	2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0,433</u>	<u>19,8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2,305	252,305
使用權資產-土地	長、短期銀行借款	4,887	4,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13,206	15,449
		<u>\$ 270,398</u>	<u>272,6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702	67,436	154,138	87,890	69,624	157,514
勞健保費用	5,730	2,177	7,907	5,599	3,115	8,714
退休金費用	4,321	3,142	7,463	3,660	7,830	11,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6	2,065	4,381	2,256	1,831	4,087
折舊費用	42,237	13,572	55,809	43,802	10,470	54,272
攤銷費用	857	1,272	2,129	853	1,503	2,3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隆精工	福州精工	3	進貨	9,203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0.85 %
1	光隆精工	福州精工	3	應付帳款	10,009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0.5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onour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控股	USD11,521 (NTD363,510)	USD11,521 (NTD363,510)	6,521	100 %	USD27,717 (NTD908,690)	USD6,623 (NTD212,762)	USD6,623 (NTD212,762)	註1
本公司	光隆精工	台灣	精密金屬加工業務	160,000	160,000	16,000	100 %	NTD160,239	(NTD6,617)	(NTD6,617)	註1
本公司	WKP USA	美國	一般買賣業務	USD1,890 (NTD60,188)	USD1,890 (NTD60,188)	1,890	96.92%	USD1,790 (NTD58,673)	(USD68) (NTD2,189)	(USD66) (NTD2,122)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新台幣或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福州精工	精密金屬加工業務	USD8,500 NTD278,673	註1	-	-	-	USD6,598 (NTD211,954)	100 %	USD6,598 (NTD211,954)	USD27,664 NTD906,979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ermander Group Limited		4,230,000	12.47 %
Lavender Hill Limited		2,730,000	8.05 %
呂皇甫		2,402,000	7.08 %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報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明細如下：

地區別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75,906	151,030
其他國家	381,744	398,344
	<u>\$ 557,650</u>	<u>549,37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來自精密金屬加工部門－A客戶	\$ 384,030	403,643
來自精密金屬加工部門－B客戶	37,967	121,751
	<u>\$ 421,997</u>	<u>525,394</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90 號

會員姓名：(1) 陳燕慧
(2) 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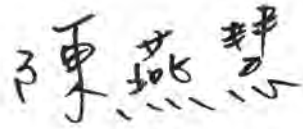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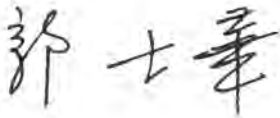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皇甫

